

## 第五章 保險契約之復效

### 第一節 復效之意義

復效之意義，簡單的說，即是使處於停效之保險契約恢復原來的效力。但由於學者對復效要件之見解不同，尤其是保險人是否具有復效同意權議題之爭議，復以英美法系與大陸法系復效制度立法例之基本性差距，因此，學者對復效之定義即有不同。例如，「所謂復效，乃保險契約原因效力停止之原因發生而處於停效狀態，因具備恢復效力之要件，契約因而恢復效力。」<sup>249</sup>「所謂復效，乃將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為復效之申請，且特定原因消除時，產生與契約未停效前具有相同效力之法律行為。亦即使業已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因要保人為復效之申請，經保險人之承諾，而於該特定原因消除時，產生與原契約未失效前相同效果之法律行為。」<sup>250</sup>保險辭典「§1971 Right to Reinstatement...the insured has an absolute right to reinstatement upon complying with the policy terms and provisions, which right is considered to be a substantial property right.」<sup>251</sup>「To reinstate an insurance policy means to restore the insured to all the benefits accruing under the policy contracts.」<sup>252</sup>

我國九十六年新修正之保險法，已將要保人是否在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為復效，作為保險人是否得行使同意權之區分時點，因此，以我國現行

<sup>249</sup> 參林勳發，同上註 21 書，頁 197。

<sup>250</sup> 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66。

<sup>251</sup> 3A Appelman 1981,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 1971, p397。轉引自盧世寧，論保險契約之特殊效力--復效，法令月刊，53 卷第 2 期，2002 年 2 月，頁 28。

<sup>252</sup> Couch, George James, 1984, Couch Cyclopedia of insurance law 2<sup>nd</sup>, v. 18 § 69-2, p78。轉引自盧世寧，同上註。

之立法體例而言，「保險人之同意」既非復效之必要條件，故本文認為復效之定義，應以「所謂復效，乃保險契約原因效力停止之原因發生而處於停效狀態，因具備恢復效力之要件，契約因而恢復效力。」為概括性之簡節說明較為適當。

## 第二節 復效之條件

### 第一項 財產保險契約之復效條件

保險法對財產保險契約之停效規定，雖未如同人壽保險契約般作一般性之強制規範，但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財產保險契約之雙方，尚非不得自行約定停效條款，已如前文所述。至財產保險契約停效後，應如何復效，可分成下列二種情形<sup>253</sup>：

#### 一、依契約約定

依「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sup>254</sup>第十三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簽發批單者外，本保險契約對於該項保險標的物之保險效力即告停止，對於效力停止後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一、承保之建築物或置存承保之動產之建築物，連續六十日以上無人看管或使用者。二、承保之動產搬移至本保險契約所載地址以外之處所者。（第一項）保險契約因前項情形而效力停止者，於停止原因消失後其效力即自動恢復。（第二項）停效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按日數比例退還。（第三項）」是以，此類財產保險契約之復效，其要件僅須為「停止原因消失」，且無需要保人之申請及保險人之同意，而採「自動恢復」之效果。

<sup>253</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7~658。

<sup>254</sup>91年6月21日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91）產火字第040號函報財政部核備。

另外，九十五年修正前「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條款」，於第二章「住宅火災保險」第二十八條原本亦有類似前述「商業火災保險基本條款」第十三條有關停效及復效之規定，惟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四月十一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037070 號函核准產險公會所報修正案中，業已刪除該停效及復效之條款<sup>255</sup>。

## 二、依保險法規定

保險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本法就人身保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故產險契約停效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被保險人申請復效，完全視保險人是否同意為定。亦即，保險人認為危險無太大變動，表示同意復效者，保險契約即可恢復其效力，並無如同人壽保險契約尚須清繳欠繳保費之問題。若保險人認為危險已有變動，超過原承保時之危險者，除非被保險人可接受保險費之調整，否則保險人即可拒絕同意復效<sup>256</sup>。至保險法第五十六條所稱之「通知」，法院實務判決認為，保險法並未定其格式及名稱，故凡送交文書之內容符合法律意旨者，均應認其係該條所定之通知<sup>257</sup>。

### 第二項 人身保險契約之復效條件

關於人身保險契約之復效條件，在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及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內容上存有極大差異，在實務適用上經常發生爭議。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試圖解決其紛爭而開創一嶄新規定。本文以下茲以「復

---

<sup>255</sup>95年5月1日實施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除住宅火災保險及地震基本保險外，另增加住宅第三人責任基本保險。

<sup>256</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7~658。

<sup>257</sup>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3966號；68年台上字第1882號；69年台上字第329號等判決參照。

效申請書」、「保險人同意權」、「復效期間」、「清繳費用」、「可保證明」等五項要件，逐一整理分析新、舊法令間對復效要件之不同規定，並以學說、法院判決、實務作法、國外立法例等分析探討其間之差異與各種歧見。

## 第一款 復效申請書

保險實務中，要保人於契約停效後，擬申請恢復效力時，通常保險人均要求要保人必須填具復效申請書，惟填具復效申請書是否為復效之必備要件，亦即，未填具復效申請書時，是否即不生復效之效力，容有探求之餘地，以下茲以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前後之相關規定分析探討之。

### 一、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及示範條款規定

將「填妥復效申請書」明列為復效要件之一，最早是出現於「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五條規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之日起兩年內，填妥復效申請書及被保險人體檢書…申請復效，…。」上述標準條文於八十四年修正名稱為：「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該條規定移列為六條，並修正為：「(第一項)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之日起兩年內，申請復效。」「(第二項)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已不復見「填妥復效申請書」之要件。惟依據修正理由表示：「因實務上要保人申請復效時僅需填妥復效申請書，保險公司再依個別情形決定是否需體檢，故刪除第一項部分文字內容。」<sup>258</sup>可知，「填妥復效申請書」仍為實務上所需踐行之復效要件之一，僅「被保險人體檢書」得由保險公司自行斟酌決定是否要求要保人提供。準此，於我國保險實務上，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人均要求其應「填妥復效申請書」，故「填妥復效申請書」為實務上保險人慣行要求之復效要件之一，

<sup>258</sup> 壽險研究，第105期，84年，頁5~7。

應可確定。學者即表示：「壽險標準條文第五條規定復效之條件有四：填妥復效申請書、提出體檢書（二個月內申請復效者，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保險人之同意及清繳欠繳保險費。壽險示範條款第 6 條則規定復效之條件有三：填妥復效申請書、保險人之同意及清繳欠繳保險費。<sup>259</sup>」

但上述實務上將「填妥復效申請書」列為復效要件之作法，是否符合保險法規定，並非無疑。蓋依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僅規定：「…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並未規定保險人有填具復效申請書之義務。惟此與復效時是否須經保險人同意之重大爭議有關，容於後述「保險人同意權」之要件時，再作探討。

## 二、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規定，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僅須「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sup>260</sup>」故六個月內復效者，乃屬無條件復效，保險人無同意核保權，因此，要保人並無須向保險人提出申請或填具申請書。至於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sup>261</sup>，以作為危險篩選，俾作為同意或拒絕之判斷，故要求要保人填具申請書，乃有其必要性。

惟現行實務上保險人為其行政作業之便利，對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亦同樣要求要保人仍須填具復效申請書。本文認為此項作法與現行保險法規定恐有未合，且為避免讓要保人誤解六個月內復效者，仍須得保險人同意，故本文建議對於停效日六個月內復效者，保險人應以「復效通

<sup>259</sup>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59。

<sup>260</sup>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前段參照。

<sup>261</sup> 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參照。

知書」取代復效申請書，以供要保人填寫表達其確有復效之意思即可。至於停效日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因現行保險法已明定保險人有危險篩選之同意權，故要求要保人填具復效申請書，應屬合理。

### 三、國外立法例

從立法例上觀察，英美法系等多數國家對於復效之最重要考量係被保險人應具備可保性（insurability），為使保險人控制可保性之具備，故賦予保險人復效同意權<sup>262</sup>，因此，通常人身保險契約均規定要保人須提出書面之復效申請<sup>263</sup>。但對於保險人有無於保單上附上復效申請書之義務，則有分歧之意見，有些法院持肯定見解<sup>264</sup>，有些法院則持否定看法<sup>265</sup>。

### 四、小結

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規定，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乃屬無條件復效，保險人無同意核保權，因此，要保人應無填具申請書之義務。為避免誤解要保人六個月內復效者，仍須得保險人同意，本文建議應以「復效通知書」取代復效申請書，以知悉要保人有復效之意思表示即可。至於停效日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現行保險法既已明定保險人有危險篩選之同意權，故要保人填具復效申請書，應屬必要且合理。至於保單上應否附上復效申請書，我國保險法並無明文規範。本文認為依法保險人並無應於保單附上復效申請書之義務，但為服務客戶，保險人應於催告時一併附上復效申請書（或通知書），以方便其復效。

<sup>262</sup> 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9。

<sup>263</sup> See Williston on Contracts § 49:147 (4th ed.); Corpus Juris Secundum. Insurance § 1097; Kansas City Life Ins. Co. v. Davis, 95 F.2d 952 (C.C.A. 9th Cir. 1938); New York Life Ins. Co. v. Rumpston, 230 Ala. 147, 160 So. 332 (1935); Bogosian v. New York Life Ins. Co., 315 Mass. 375, 53 N.E.2d 217 (1944); Texas Life Ins. Co. v. Shuford, 131 S.W.2d 118 (Tex. Civ. App. San Antonio 1939).

<sup>264</sup> See Goodwin v. Provident Sav. Life Assur. Soc. of New York, 97 Iowa 226, 66 N.W. 157 (1896)

<sup>265</sup> See New York Life Ins. Co. v. Buchberg, 249 Mich. 317, 228 N.W. 770, 67 A.L.R. 1483 (1930)

## 第二款 保險人之同意權

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人究竟有無同意權，為我國數十年來學說及實務上之重大爭議問題。

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前，對於申請復效時保險人有無同意權，並無明文規定，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亦僅規定：「因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得恢復其效力，其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至保險人能否行使同意權，亦乏明文。但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卻規定復效須經保險人同意，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四條規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上述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賦予保險人同意權之約定條款，有無抵觸或逾越保險法之規定，學說及法院判決見解出現重大歧異，以下謹就學說、法院判決、國外立法例以及保險法九十六年修正後之規定，逐一分析探討之。

### 第一目 學說

#### 一、肯定說

採肯定說之學者認為要保人復效時，應經保險人同意，此說之理由略以<sup>266</sup>：

---

<sup>266</sup> 參陸早行，保險單之批改、復效與傷害險退保淺釋，壽險季刊 22 卷，民國 65 年 12 月，頁 70-73；黃川口，壽險契約復效問題之研究，壽險季刊 1 卷 3 期，民國 61 年 3 月，頁 9-10。

- (一) 復效之申請在實務上逆選擇情形非常普遍，為防止被保險人惡意投機行為，防止道德危險，應賦予保險人篩選機會。
- (二) 依保險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變更保險契約或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時，保險人於接到通知後十日內不為拒絕者，視為承諾；但人壽保險不在此限。」本條文已說明變更保險契約及復效作業已含保戶要約及保險公司承諾等意思，保戶契約變更及復效申請須經保險公司的承諾。
- (三) 停止效力係一事，終止契約又係一事，其定有恢復期間者固於被保險人有利，但許保險人於申請復效時，查問「可保情況」，亦是保護保險人正當之利益<sup>267</sup>。

## 二、否定說

採否定說者認為保險人並無所謂之復效同意權，理由如下<sup>268</sup>：

- (一) 復效乃要保人既得之權利，只要要保人符合保險法繳清費用之規定，則契約當然復效，保險人無拒絕其復效之權利。依保單條款及實務處理，保險人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申請復效時給予體檢之規定，違悖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恢復效力之規定，蓋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係屬「自動」復效之規定，保險人當無所謂同意權可言。
- (二) 保單標準條款第五條規定以須經保險人同意方得復效，至於同意之內容為何，則無規定。如此規定不僅過於嚴苛，使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依法享有復效之權益被剝奪，亦失去復效條款之美意。在子法不得違悖母法之前提下，保單標準條款之規定應無效。

<sup>267</sup> 參桂裕，同上註 19 書，頁 79。

<sup>268</sup> 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1-73。

### 三、折衷說

主張折衷說之學者認為，應賦予保險人同意權，但同意權應有限制。理由如下：

(一) 依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保險人得隨時終止停效之保險契約，則於終止後，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須另覓新保險契約作為保障，但因時間之經過，新契約保險費率計算基礎通常已較原契約之費率更不利於要保人。惟如限制保險人行使終止權之期間，雖有利於要保人，但恐保險人無法控制此期間之危險變動，尤其是道德危險之發生。因此，兩相權衡下，應給予保險人同意權以控制危險變動。惟同意權不能漫無限制，以免導致濫用同意權致不利於要保人之申請復效<sup>269</sup>。

(二) 復效之條件，除要保人提出復效之申請（填具復效申請書），清繳欠繳保險費外，最重要者當係被保險人具備可保性（insurability）。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並未考慮可保性之具備，實有不當<sup>270</sup>。此外，示範條款僅規定須經保險人同意，而未限制保險人得拒絕同意之條件，使保險人擁有完全依主觀判斷以決定是否同意復效之權利，實有欠公平<sup>271</sup>。學者爰建議宜朝「將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權利訂為以具可保條件為停止條件之形成權之方向努力」<sup>272</sup>。

## 第二目 法院判決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賦予保險人同意權之約定條款，究竟有無抵觸或

<sup>269</sup> 參汪信君，人壽保險契約之復效，月旦法學教室，第29期，2005年3月，頁39。

<sup>270</sup> 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9。

<sup>271</sup> 參林勳發，同上註74書，頁45。

<sup>272</sup> 同上註。

逾越保險法之規定，法院實務上亦出現歧異之判決結果。

### 一、肯定說

法院實務中，部分判決肯認保險人應有復效同意權<sup>273</sup>，其主要理由蓋不認為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為強制規定，而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如契約條款約定復效應經保險人同意者，該約定仍屬有效。例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度北保險簡字第五六號判決即謂：「惟系爭壽險契約第七條第二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約定既係原告與被告所簽定，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該契約當事人即原告及被告自應均受系爭壽險契約之拘束，毫無疑義。」

採肯定見解之判決，其結果當然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不利。不過，經再深入觀察，肯認保險人有復效同意權之判決，其爭執個案之事實中，絕大部分係屬被保險人已罹患癌症或其他重大疾病時「帶病復效」之情形<sup>274</sup>，故法院在衡平雙方權益下，為避免保險人正當利益遭受過度不當之剝奪，爰判決認為復效須經保險人同意之約定條款為有效，契約雙方應受其拘束。本文認為，採肯定說之判決，應係較傾向學說上之折衷說。

### 二、否定說

實務判決中有為數不少之判決依據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文義解釋，認為該條項為強制規定，如保險契約中約定復效須經保險人同意者，該約定乃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屬無效，認定保險人並無復效同意權者<sup>275</sup>，例如，臺灣台北地方法院九十年北保險簡字第二十二號判決謂：「當事人在保險契約中就保險契約之復效另附加法律所沒有規定之要件

<sup>273</sup> 採肯定見解之實務判決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年保險字第 41 號；93 年台北保險字第 193 號；92 年北保險簡字第 56 號；90 年保險字第 71 號；95 年南保險簡字第 8 號等。

<sup>274</sup>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92 北 41 號判決；臺灣台南地方法院 95 南保險簡字第 8 號判決等。

<sup>275</sup> 採保險人無同意權之否定見解之判決如：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保險上字第 46 號；90 北保險簡字 22；91 臺北保險簡上字 15 等。

時，該附加之要件應認為係違反強制規定而無效，準此以論，被告稱本件依契約復效時須經被告同意始產生復效之效果，核與前揭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不符，該要件應不生效力。」

採否定說之判決結果對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有利，而對保險人相對不利。本文認為，採否定說之判決係純就保險法令之文義解釋，惟忽略保險人終止權已受長達二年期間之限制而不得行使，因此，如再加以否認其危險篩選權，似已過度侵害其正當利益，恐有未符衡平法理之處。

### 第三目 國外立法例

#### 一、德國

依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第二期保費未按期交付者，保險人應以書面定二週以上之給付期限催告，期限屆滿後，要保人尚未交付者，保險人得終止契約。要保人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為交付保費者，若保險事故尚未發生，則可排除終止之效力<sup>276</sup>。因此，依德國法例，復效期間只有一個月，要保人於契約終止後一個月內為交付保費者，除保險事故已發生，保險人得不予同意外，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效力依法已受排除，是以，於德國法制，保險人並無所謂之復效同意權。

#### 二、大陸

大陸地區保險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依照前條規定合同效力終止的，經保險人與投保人協商並達成協議，在投保人補交保險費後，合同效力恢復。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內雙方未達成協議的，保險人有權解除合同。」而僅謂「協商並達成協議」，至其內容及條件均未規定<sup>277</sup>。從大陸之立法而言，保險人對復效申請表示同意是復效之必備條件

<sup>276</sup>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9 條第 3 項參照。

<sup>277</sup> 參賴上林，同上註 79 書，頁 152。

之一<sup>278</sup>。因此，對保險人較為有利，蓋保險人如對要保人之協商內容與條件不滿意，自可不達成協議，如要保人不再讓步，則於合同效力中止之日後二年，保險人即有權解除契約。

### 三、日本

日本壽險保單多以經保險人同意之方式規定<sup>279</sup>，學者認為：「有關恢復之手續，係依約款所定，惟多數約款規定，失效後一定期間內，1、保戶應提出被保險人健康狀態之醫生證明等文件；2、並提出恢復保約之申請；3、保險公司對於該申請作成承諾，該契約即生恢復之效力。」<sup>280</sup>

日本法院判決亦認為復效之同意係異於新保險契約之訂立，亦即使附有解除條件之原保險契約停效之效力消失為條件之一種附屬契約<sup>281</sup>。依普通保險條款第二十條規定，遲延交付保險費復效係使附有解除條件之原契約停效之效力消失為目的之一種附屬契約<sup>282</sup>。以及逾寬限期者，其保險契約停效後一年內，如要保人提出被保險之健康證明書申請復效時，本公司得收欠繳保險費及每日萬分之四之欠繳保險費利息而予以承諾。契約復效之申請，需經保險人承諾<sup>283</sup>。

### 四、美國

<sup>278</sup> 參黃菊，人壽保險合同效力若干問題研究，武漢大學民商法碩士論文，2004年，頁28。

<sup>279</sup> 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58。

<sup>280</sup> 參大森忠夫，保險法，有斐閣，昭和60[1985年]，頁312-313。

<sup>281</sup> 東京地判，10、6、24，評論24卷商519。轉引自何佳玲，壽險契約復效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96年，頁56。

<sup>282</sup> 參青谷和夫編著，同上註24書，頁154-5。

<sup>283</sup> 東京地判，大五，九，一五，新聞一一九一號二四、判例一卷民一一八五；青谷和夫編著，同上註24書，頁155。

美國各州保險法規定不盡相同，但大體而言，保險人之同意均為復效必要條件之一，例如，紐約州、加州及麻薩諸塞州保險法均作如是規定<sup>284</sup>。

但美國有些法院認為，在繳清費用、提供可保證明後，復效將隨同復效之申請而「自動生效」(“reinstatement occurs automatically upon the making of the application” or “reinstatement of a lapsed policy is a vested positive right, although subject to certain conditions precedent, where that right is granted in the policy itself”)<sup>285</sup>；但多數法院認為應給予保險人一段「合理時間」(a reasonable time)決定是否同意復效，在此合理期間保險人尚未同意而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無須理賠<sup>286</sup>。至於「合理時間」為多久？則通常視具體個案情形不同而定<sup>287</sup>。維吉尼亞州最高上訴法院在 *Coleman v. Nationwide Life Ins. Co.* 一案中，認為於收到復效申請超過七天，即非屬合理時間<sup>288</sup>。如超過合理時間，多數法院即判定保險人「放棄」其復效同意之權利<sup>289</sup>。有些法院更認為保險人有權於保單條款中規定，儘管被保險人符合復效之要件，但如經保險人之調查證實其無法承擔危險 (assume the risk) 者，保險人仍得拒絕復效<sup>290</sup>。

---

<sup>284</sup> 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3 條之 1；加州保險法第 10350 之 4；麻薩諸塞州保險法 175 章 132 節第 1 條等參照。另 McGill, *Life Insurance*, Appendix B: Specimen Whol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Reinstatement Provision” “ This policy may be reinstated within five years after the date of premium default if it has not been surrendered for its cash value. Reinstatement is subject to : ( a ) receipt of 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of the Insured satisfactory to the Company ; ( b ) payment of all overdue premiums with interest from the due date each at the rate of 5% per annum; and ( c ) payment or reinstatement of any indebtedness existing on the date of premium default with interest from that date.” 轉引自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59。

<sup>285</sup> See *Forney v. Fidelity Mut. Life Ins. Co.* (1912) ; *Lanier v. New York Life Ins. Co.* (C.C.A. 5th Cir. 1937)

<sup>286</sup> See *Cronk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4th Dep't 1979)

<sup>287</sup> See *Foley v. New World Life Ins. Co.* (1936)

<sup>288</sup> See *Coleman v. Nationwide Life Ins. Co.* (1971)

<sup>289</sup> See *Merchants Indem. Corp. v. Eggleston*, (1962) ; *National Investors Life Ins. Co. v. Tudor*, (1978)

<sup>290</sup> See *Taylor v. Mutual Ben. Health & Acc. Ass'n*, 133 F.2d 279 (C.C.A. 8th Cir. 1943)

基本上，美國法規定申請復效時，保險人雖得要求提拱被保險人合於「可保條件」(Insurability)之證明，但如客觀上可認為合於「可保條件」者，保險人並無拒絕復效之權利；反之，如被保險人不合於「可保條件」者，保險人仍得不允其恢復<sup>291</sup>。因此，如被保險人符合可保條件且已將欠繳保費郵寄，於保險人收到之前被保險人死亡，保險人仍不得免責，可知保險人對符合可保要件之契約無拒絕其復效之權利<sup>292</sup>。

## 五、加拿大

與美國相同，加拿大各省有權制定保險法規，而依亞伯達省保險法及魁北克省之民法對復效之規定，保險人之同意仍屬復效必備之要件之一<sup>293</sup>。但被保險人確定依然符合原契約所需之承保條件者，保險人應恢復保險契約之效力，而無拒絕復效之權利<sup>294</sup>。

### 第四目 本文意見

一、從立法沿革而言，我國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應係採德國法制，故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應認為係屬強制規定，亦即，保險人並無復效同意權。但我國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並未如德國保險法規定短期（一個月）之復效期間，立法意旨似在衡平保險契約雙方之權益，亦即，一方面賦予要保人復效之權利，他方面由保險人自行衡量所

<sup>291</sup> 參桂裕，同上註 19 書，頁 79。

<sup>292</sup> Jo Ann S. Appleton, FLMI, ALHC Claim Administration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2ed. 1989, pp.88。轉引自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2、81。

<sup>293</sup> 亞伯達省保險法保險法第 573 條；魁北克省民法第 2431 條第 1 項參照。

<sup>294</sup> Civil Code of Québec, 2431. The insurer is bound to reinstate individual life insurance that has been cancelled for non-payment of the premium if the policyholder applies to him therefor within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of the cancellation and establishes that the insured still meets the conditions required to be insured under the cancelled contract.。

得承受之因素，而未對保險人之終止權有所限制<sup>295</sup>。

惟我國自民國五十七年保險法施行細則訂定時，即兼採英美法制較長復效期間（二年至五年）之規定，相關示範條款或標準條文亦均配合給予二年復效期間。換言之，我國復效制度之立法體制已非原採大陸法系制度，而係屬兼採英美法制之折衷制<sup>296</sup>。

由於復效期間長達二年，則被保險人往往將於健康情形顯有變化後，企圖領取保險金，乃申請復效，倘保險人無同意權以防止此種道德危險，不僅對保險人有失公允，對保險業健全發展亦有影響，故應賦予保險人同意權。惟此項同意權如僅憑保險人之主觀好惡而無任何限制，對要保人亦非公允，爰允宜作適當限制，亦即除非被保險人未符合可保條件，否則保險人應無拒絕之權利。

二、對於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如嚴格解釋為要保人繳清費用後，保險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不應有其他任何條件，實務上恐有許多違背誠信之不良情事發生。例如，被保險人體況不佳時，儘快繳交所欠保費及其他費用恢復保單效力，以獲得保險理賠；訂立保險契約後，只繳首期保費，續期保費不繳，讓保單停效，不急著繳交續期保費，或晚繳保費，賺取利息，等將來體況不好時，再繳交保費及相關費用復效；保戶對於保險公司續期保險費的催告及保單停效，毫不理會，寬限期間、保費自動墊繳及其他保單效力維持的作業或相關法令規定毫無規範作用；續期保費繳交的遞延，使得業務員佣金、保險公司相關成本及理賠金的支付相對的受到影響，精算成本的估算無所依據…等<sup>297</sup>。

<sup>295</sup> 參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復效及終止—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度保險上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評釋，萬國法律，第 115 期，2001 年 2 月，頁 97~102。

<sup>296</sup>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45。

<sup>297</sup> 參陳進旺、陳正賢，論壽險公司行使復效同意權之合理性，壽險管理期刊第 19 期，2006 年 3 月。

三、我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立法體例雖原採大陸法制，但其後已於施行細則中修正為折衷，故為衡平保險契約雙方之權益，宜採折衷說為適當，亦即，要保人復效時原則上應經保險人同意，但保險人之同意權亦不能漫無限制，被保險人倘具可保性時，保險人應不得拒絕其復效。

### 第五目 九十六年新法規定

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對復效規定有重大之變革，對保險人之復效同意權明確區分規範如下：

#### 一、停效日起六個月內復效，保險人無同意權

依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已與後段規定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作明顯區隔，因此，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除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外，保險人無權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亦即，保險人並無任何之同意權，要保人僅需繳清相關費用後，保險契約即恢復效力。因此，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可謂之為「無條件之復效」，此種無條件復效之內涵，進一步推論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停效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要保人於繳清相關費用後，保險契約於翌日復效，無待保險人之同意，乃屬「自動復效」。
- (二) 要保人復效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縱有重大變更，保險人仍不得拒絕其復效，否則其拒絕復效將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不生效力。亦即，停效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縱使被保險人「帶病復效」，

只要保險事故尚未發生，保險人均無拒絕復效之權利。

(三) 保險人無權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健康說明書或體檢報告書等可保證明，保險人如有要求提供者，要保人並無提供之義務，當然得拒絕之。

(四) 保險人對要保人復效之申請，亦不得要求附帶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增加保費、減少契約金額、限縮保障範圍（項目），或其它附條件同意等。

(五) 保險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推託拒絕復效。

## 二、停效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保險人得要求提供可保證明

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依其立法理由說明，係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賦予保險人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供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sup>298</sup>。故參其立法意旨應係賦予保險人復效時之同意權，惟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恢復效力，可見我國新法規定雖參酌外國立法例賦予保險人復效同意權，惟其限制極為嚴苛。

<sup>298</sup>立法理由表示：「保險學理上為防止逆選擇，係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查國外亦有於要保人申請契約效力恢復時，要求要保人需提供可保證明等以供保險人危險篩選之機制。茲為避免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逆選擇之產生，爰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始提出恢復契約效力之申請，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得為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提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效力，爰修正第三項。」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4 號，95 年 5 月 10 日，頁 319-320。

## 第六目 保險人附條件同意復效權利之探討

我國以往保險實務上，因示範條款中規定保險人有復效同意權，爰附條件同意復效乃成為實務上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人慣常使用之復效同意方式，亦常衍生為保險糾紛事件。

所謂附條件同意復效，係指要保人申請復效時，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雖未達拒絕承保之程度，但因保險人評估其承保之風險增加，爰要求須附條件始予同意復效之情形。保險人要求所附之條件，通常之方式有：1. 增加保險費；2. 減少保險金額；3. 限縮保障範圍等交替運用方式。例如，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提供之被保險人體檢書中發現乳房有纖維瘤，則保險人要求有條件復效，即不保乳房腫瘤後同意復效；又如被保險人肥胖過重，保險人乃要求加計保險費，並（或）縮減承保金額；或體檢書中顯示被保險人患有 B 型肝炎，保險人乃要求將肝癌列為不保事項等條件，否則將不同意復效。

茲值得提出探討之重要問題是，依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sup>299</sup>」則保險人對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已明顯增加但未達拒保程度者，得否以法律並未明文禁止，且法律已賦予其危險篩選權為理由，而要求必須附條件始同意復效？亦即，在現行保險法架構下，保險人得否延續以往實務慣常運作方式，以附條件方式同意復效，非無斟酌餘地。

本文基於以下理由認為，在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後，保險人應再無所

---

<sup>299</sup>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參照。

謂附條件復效之權利：

- 1、從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之文義反面解釋，危險程度未達拒保程度者，保險人應即同意復效，法律並未明文賦予保險人得為附條件同意復效之權利，且應以法律已隱含排除保險人得任意變更原契約之精神，否則無法貫徹立法意旨之解釋為宜。因此，倘若承認危險程度未達拒保程度者保險人得附條件復效，無異增加要保人法律上所無之負擔，有逾越或抵觸保險法規定之虞。
- 2、如承認保險人得附條件同意復效，惟於何種情形下，保險人始得要求附條件同意復效，因法無明文，倘全憑保險人一己主觀意見決定，恐形成濫用危險篩選權，對要保人之保護，顯屬不周。
- 3、復效制度為強制規定，原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sup>300</sup>。因此，倘保險人得附條件同意復效，乃增加要保人額外負擔，有違反保險法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虞。
- 4、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後段之除外規定亦屬但書之一種，依法律解釋法理應從嚴解釋，因此，如從寬解釋為保險人有附條件同意復效之權利，則與法律解釋法理有違。
- 5、從國外立法例觀察，在採取復效應經保險人同意之國家，或有允許保險人得以增加保費等方式附條件同意復效者，惟國外立法例並未有類似我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後段除外規定之立法設計，故國外縱有附條件復效，亦不得謂我國制度即得比附援引。
- 6、或謂附條件復效仍屬同意復效，並非拒絕復效，並無違反保險法規定。惟如要保人拒絕保險人所提之復效條件時，則保險人究應同意復效或拒絕復效？如同意復效，則成為無條件復效；如不同意，即

---

<sup>300</sup>保險法 54 條第 1 項參照。

拒絕復效也。

7、從復效契約本質而言，復效乃原契約之延續而非新契約之訂定，故復效之契約應以原契約之內容為準，變更內容之契約應已非原契約。上述各類型附條件同意復效方式，已明顯對原契約內容有所變更，與復效本質有違<sup>301</sup>。

綜上，在法律無明文且立法精神傾向保護保戶意旨下，本文認為依現行保險法規定，保險人應無附條件之復效同意權。惟本文亦認為新修正保險法如僅有同意復效及拒絕復效二種情形，似乏彈性，且對保險人限制過於嚴苛，亦恐有失公平而對保險業經營可能造成影響。因此，建議將來或可朝讓保險得附條件復效之方向修法，以衡平雙方利益。

## 第七目 小結

一、人身保險契約之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人究竟有無同意權，為數十年來學說及實務上之重大爭議問題。從國外立法例觀察，除大陸法系之德國法制上採短期復效期間（僅有短短一個月），故保險人無同意權外，絕大多數國家係較長之復效期間（二年至五年），因而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以控制風險及避免道德危險。我國九十六年修正前之施行細則規定要保人得有二年復效期間，乃實質限制保險人終止權之行使，因此，倘若不賦予保險人同意權以篩選危險，不僅有道德危險，亦無法保護保險人之正當利益，顯非妥適。惟其同意權允宜作適當之限制，以避免保險人濫用權力。

二、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規定，已區分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

---

<sup>301</sup>學者於論述舊保險法之保險人有無復效同意權疑義時表示：「...縱使同意權之約定為有效，保險契約效力仍屬原契約之延續。因此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契約之內容與保障範圍仍應維持原契約所約定之內容，故除有危險增加之情事而依契約約定賦予保險人得調整契約之權利外，其同意權之行使不應涉及契約內容之變更。」可資參照。參汪信君等 2 人合著，同上註 159 書，頁 75。

保險人無同意權；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保險人得為危險篩選以控制風險，惟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恢復效力，顯見我國立法上對賦予保險人之復效同意權，限制極為嚴苛，是否妥適，容有再探求餘地。

三、另本文認為，在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後，保險人應無所謂附條件復效之權利，蓋從文義解釋而言，新法並未明文賦予保險人得為附條件同意復效之權利，因此，倘賦予保險人附條件復效同意權，恐有違反保險法五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虞，且易造成保險人濫用危險篩選權，對保戶之保障實有不周；另從復效契約本質而言，復效乃原契約之延續而非新契約之訂定，故復效之契約應以原契約之內容為準，保險人並無同意復效時變更契約內容之權利。

### 第三款 復效期間

所謂復效期間，指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向保險人請求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之一段期間。在此期間內，通常保險人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亦將受到限制而不得行使。如逾復效期間後，要保人始申請復效時，保險人得拒絕其復效之申請。關於復效期間之規定，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前後，在法律位階及規範內容上均略有出入，以下分述之。

#### 一、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令規定

##### （一）保險法

要保人得申請復效之期間如何，舊保險法本身並無明文規定，依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因此，保險人於寬限期間後即有終止契約之權利，換言之，依舊保險法規定，要保人僅有「寬限期間」，並無另有「復效期間」。

舊保險法雖無「復效期間」規定，學者認為得委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訂定一復效期間，期間經過，保險人得終止保險契約<sup>302</sup>。

## （二）保險法施行細則

保險法施行細則於五十七年訂定發布時，即於第三十三條規定：「（第一項）因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壽保險契約，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得恢復其效力；其復效期限，最少不得低於二年，於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算。（第二項）已經簽訂之契約，不合前項規定者，如已載明於保險契約，從其契約；其未載明於保險契約者，應依照前項規定補正，以書面通知被保險人及登報公告之。」<sup>303</sup>已實質限制保險法賦予保險人於停效後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

然施行細則之法律位階為子法，其內容僅得以保險法母法為補充性、細節性、技術性為規定，亦不得有牴觸或逾越母法之規定，否則無效<sup>304</sup>。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既已明定：「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則施行細則限制保險人二年內不得終止保險契約，學者認為已牴觸保險法之規定，應屬無效<sup>305</sup>。

關於施行細則二年復效期間之規定，有學者認為是「保險法復效制度之亂源」，而主張應予刪除者<sup>306</sup>；有認為將施行細則之規定移至保險法明文規定<sup>307</sup>。本文認為，應以後說較屬妥適。蓋一旦停效未賦予被保險人復效

<sup>302</sup> 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0。本文認為，舊保險法第 116 條係於民國 18 年時參考德國立法體例而訂，但德國法之復效期間係規定一個月，然民國 18 年之保險法並未規定復效期間，究係立法疏漏或係故意不規定而委由當事人自訂，已無法查考。惟從解釋上，法律既未明定，自應解釋為依私法自治及契約自由原則得由雙方自行約定，始屬妥適。

<sup>303</sup> 57 年發布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於 64 年修正時移列至第 32 條，82 年修正時移至第 30 條，92 年修正時移列第 12 條，96 年 7 月 18 日保險法修正時，因已將復效期間 2 年之規定提升位階於保險法第 116 條中明定，爰已修正刪除施行細則之規定。

<sup>304</sup> 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sup>305</sup> 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1。

<sup>306</sup> 參江朝國，同上註 295 文，頁 108~109；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3-74。

<sup>307</sup> 參葉銘進，保險法，保成出版社，民國 87 年，頁 152。

期間，保險人隨時可以終止保險契約，如原契約訂立後至終止已歷數年，則新契約之保險費率計算基礎於通常情形下自較原先所訂立之保險契約更不利要保人，故於契約效力停止後限制保險人得行使終止權之期間，較能保障被保險人<sup>308</sup>。況保險人如得隨時終止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之法律地位將無法維持於安定狀態，保障不夠周延，並不符復效之立法意旨。且就保險人而言，因停效期間不負保險責任，對其不利之影響實屬輕微，且保險人也多半會等被保險人申請復效，不會立刻終止契約，故只要期間規範合理，復效期間制度即有存在價值。

### （三）示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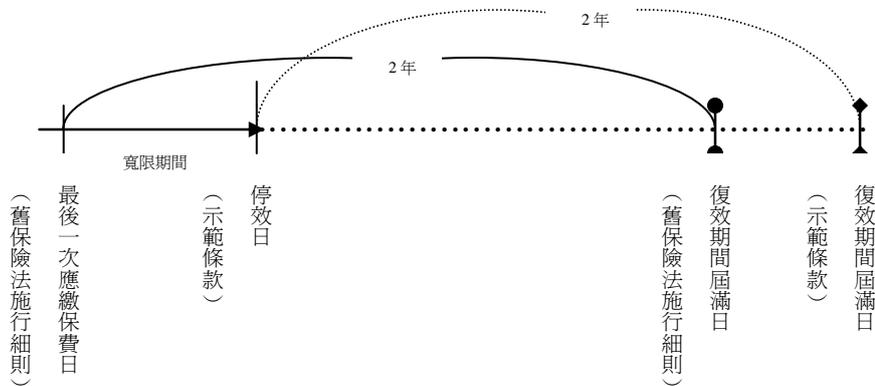
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雖與舊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之復效期間均為二年，但起算點卻不相同。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之起算點係自「停效日」起算；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之起算點係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算。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自「停止效力之日」起算之規定，顯較要保人為有利。蓋由於起算點如從「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算，則扣除催告時間及寬限期間後，實際上最多只有一年十一個月不到的復效期間而已，如自「停止效力之日」起算，則要保人自保費到期日起至復效期間止，則約有二年又四十五天之期間決定是否復效（參圖）。

---

<sup>308</sup> 參汪信君等 2 人合著，同上註 159 書，頁 74。

圖 3 舊保險法施行細則與示範條款復效期間比較圖

本研究製作



## 二、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時，將施行細則二年復效期間規定提升位階至法律層次，於第一百十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其修正意旨<sup>309</sup>及重要規範如下：

### (一) 將復效期間規定由法規命令位階提升至法律位階

鑒於前述學者批評二年之復效期間為一項限制保險人之行使終止契約權利之規定，於法律無具體授權情況下，規定於施行細則，有子法逾越母法之嫌，因此立法時爰將該規定明定於保險法中，以符合依法行政之法律保留原則。

<sup>309</sup>立法理由表示：「參酌現行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五項規定，要保人自停效日起算至少有二年之期間得行使復效之權利，如要保人於得行使復效期間申請復效，因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達保險人拒絕承保之程度並經其拒保，茲鑑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仍有改善之可能，該得行使復效期間尚不因經拒保而改變，即保險人仍不得於得行使復效期間屆滿前予以終止契約。另為避免一定期間之保險商品或一年期保險商品等，其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屆滿日超過保險期間之不合理之情形，並規定申請恢復效力期限並不因之屆滿日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參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464 號，95 年 5 月 10 日，頁 320-321。

## （二）復效期間自停效日起算

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復效期間起算日與示範條款之起算日並非一致，而示範條款自「停止效力之日」起算之規定，較要保人為有利，爰修正保險法時採示範條款有利要保人之規定，明定二年之復效期間係自「停止效力之日」起算，而非自「最後一次應繳保費日」起算。

## （三）復效期間不因受拒保而限縮

二年復效期間為要保人得申請恢復效力之最低期間，縱要保人於期間內申請復效，惟因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達保險人拒絕承保之程度並經其拒保，但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日後仍有改善之可能，該得行使復效期間尚不因經拒保而改變，即保險人仍不得於得行使復效期間屆滿前予以終止契約。本項規定為相對強制規定，保險人如於二年復效期間內終止契約，自屬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而無效。

## （四）復效期間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

對於一定期間之保險商品或一年期保險商品等，如其得行使復效之期間在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之後，顯非合理。爰為避免保險期間屆滿後仍得行使復效之矛盾情形，爰明文規定復效期間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又依立法理由之說明，一年期保險商品亦當然有復效適用。因此，一年期之團體保險，亦同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停效及復效之適用（或準用）。

## 三、 國外立法例

各國立法例對於復效期間長短規定不一，起算點亦略有不同。德國法規定復效期間為一個月，其起算點自契約「終止」日起算。至美、加、日、大陸等國，復效期間或為二年，或為三至五年（美國各州規定不同），起

算點則有自最後一次應繳保費日起算，或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算者<sup>310</sup>。

詳如下表：

各國復效期間規定比較表

國家	復效期間	起算點	備註
德	1 個月	契約終止日起	法律規定
美	2-5 年	保費未付之日起	州法規定
加	2 年	保單失效日起 或契約終止日起	省法規定
日	1-3 年	保單失效日	保單條款
大陸	2 年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法律規定
我國	2 年	自停止效力之日起	法律規定

本研究整理

#### 四、小結

從各國立法例觀察，除德國採極短（一個月）之復效期間外，各國復效期間大致二年至五年之間。值的注意的是，在制度設計上，德國採短期復效期間，但以保險人並無同意權作為配套規定；至採較長復效之國家，則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以控制風險，俾雙方權益得以衡平。我國復效期間規定為二年，尚屬適當<sup>311</sup>，但以是否在停效日起六個月內復效，作為保險人是否有危險篩選權之區別，並嚴格限制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為各國立法例中首見之特殊立法制度。

<sup>310</sup>各國復效期間之立法規定請參本文第三章「國外立法例及我國體例比較分析」。

<sup>311</sup>學者認為參照其他立法例，2 年期間可再加長。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59。

## 第四款 清繳費用

### 第一目 清繳費用之範圍

#### 一、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規定，清繳費用之範圍包括「保險費」及「其他費用」二項金額。九十六年新修正之現行保險法規定，清繳費用之範圍則除「保險費」及「其他費用」二項外，另增訂「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之項目<sup>312</sup>。

#### 二、示範條款之規定

示範條款對清償欠繳保費之規定迭經四次變更如下<sup>313</sup>：

- (一) 六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五條規定，清繳費用之範圍包括「保險費」及「利息」。
- (二) 七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五條規定，清繳費用之範圍包括「滿期部分保險費」及「利息」。
- (三) 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五條規定，清繳費用之範圍為「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金額」。
- (四) 八十四年五月一日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規定，清繳費用之範圍為「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費後之餘額」。事實上，其內容與上述七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五條規定相同，僅文字部分酌作修正而已，現行示範條款仍沿用該規定。

從上述示範條款規定可知，七十七年十二月以前繳費範圍須加計利

<sup>312</sup>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前段參照。

<sup>313</sup>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60-661。

息，但不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此應係仿美國之作法<sup>314</sup>。但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以後則改採繳費範圍不加計利息<sup>315</sup>，但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之作法，保險主管機關應係基於停效期間保險人對於被保險人之死亡不負保險責任，故不應收取危險保費之考量<sup>316</sup>。但學者認為此種作法並不合理亦非公平，蓋人之生命過程及健康狀況乃無分割可能，停效期間身體老化及健康之退化所增加之危險，將於復效時概括由保險人承擔。另在平準保費制度下，後期保費往往須賴前期保費多收部分以挹注，故將危險保費扣除，對保險人並非公平<sup>317</sup>。

前述學者對示範條款清繳範圍規定對保險人並不公平之見解，本文亦表贊同。尤其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時，已明文將「利息」納入繳費範圍，但立法說明漏未說明其增列之理由，惟遲至今（九十七年十二月）示範條款均尚未配合修正。亦即，現行仍維持復效時免計利息且扣除危險保費之作法，此項作法對保險人實非公允，本文將於後文再就扣除危險保費之合理性進一步探討。

### 三、保險公司實務作法

實務上保險公司均係依照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規定收取應清繳費用，而非依據保險法之規定。亦即，免計利息且扣除危險保費。但因保險契約通常有主約及附約，附約又分長年期及一年期，故其計算方式較為複雜，一般而言，復效保費係以下列三者之總和<sup>318</sup>：

<sup>314</sup>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60-661。

<sup>315</sup>改採不加計利息之原因，或許是基於保險法並未明文規定可加計利息，為免逾越法律規定，增加要保人法律所無之負擔，故不予加計利息。

<sup>316</sup>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61。

<sup>317</sup>同上註。

<sup>318</sup>參遠雄人壽資訊網 <http://www.fglife.com.tw/S000/S1100-1-2.htm>

- (一) 主契約及長年期附約補收欠繳部分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
- (二) 一年期附約則收取寬限期間按日數比例之差額保險費。
- (三) 自復效日起至下次應繳費日間正常續期保費。

#### 四、國外立法例

##### (一) 德國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保險事故於期限屆滿後發生，且發生時要保人仍未交付保險費或所負擔之利息或費用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因此，依反面解釋，復效時應清繳費用之範圍當包括欠繳保險費、利息及費用。此外，依德國保險契約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規定，保險人如未於催告中告知利息或費用之總額時，則不得收取該項費用。

##### (二) 日本

日本壽險保單多規定要保人應清繳自保費到期日至復效日為止各期欠繳保費，但因保費自動墊繳或保單貸款本息超過解約金而失效之契約，復效時須清繳欠繳保費加上貸款利息（含併入本金之利息）<sup>319</sup>。於保險公司同意復效時，要保人必須將欠繳保險費加計依保險公司訂定之利率計算之利息<sup>320</sup>。

##### (三) 大陸

大陸地區保險法第八條規定，自投保人補繳所欠的保險費及利息的次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復。

##### (四) 美國

<sup>319</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60。

<sup>320</sup>日本 Alico 壽險公司保單條款有關保險契約の復活 第16条（第3項）会社が本条の復活を承諾したときは、保険契約者は、会社の指定した日までに延滞した保険料とこれに対する会社の定める利率で計算した利息を付けて会社の□本における主たる店舗または会社の指定した場所に払い込んでください。

## 1、紐約州

紐約州保險法第三二〇三條之一規定，復效時應清繳欠繳過期之保險費加計不超過年息六分複利利息，及付清其他積欠的費用加計不超過保單貸款的利率（或保單條款約定的利率）。

## 2、麻薩諸塞州

麻薩諸塞州保險法一七五章一三二節第一條規定繳清欠繳之保費及其他應繳費用，並應加計利率不超過年息6%之利息。

### （五）加拿大

亞伯達省保險法第五七三條規定繳清欠繳保險費及契約約定之其他費用，以及不超過年息六%之複利利息。

魁北克省民法第二四三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繳清欠繳保費及保單借貸，並支付不高於法定利率之利息。

各國復效應清繳之費用項目，請詳如以下附表。

各國復效清繳費用一覽表

國家	清繳費用之範圍	是否扣除危險保費	備註
德國	保險費、利息及費用	不扣除	
日本	保險費及利息	不扣除	
大陸	保險費及利息	不扣除	
美國	保險費、利息及費用（利率不超過年息6%之利息）	不扣除	麻薩諸塞州 紐約州
加拿大	保險費、利息及費用（利率不超過年息6%之複利利息）	不扣除	亞伯達省 魁北克省

國家	清繳費用之範圍	是否扣除危險保費	備註
我國	保險法：保險費、其他費用、保險 契約約定之利息 示範條款：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 危險保費後之餘額	保險法：不扣除 示範條款：扣除	96年新修正之 保險法增列「保 險契約約定之 利息」乙項

本研究整理

## 五、本文意見

- (一) 由各國立法例觀察，對於復效時應繳清之費用除欠繳之保險費外，多規定應支付利息，但其利息通常規定不得高於年息 6%或法定利息。我國新修正保險法增列規定利息之項目，與各國所採方式相同，惟並未如多數立法例限制利率上限，乃美中不足之處。
- (二) 所謂其他費用，參酌德國及美國之立法例，解釋上應可包括申請之行政費用、體檢、催告等費用。但我國現行實務上保險人並未收取該等費用。
- (三) 各國立法例對於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是否扣除，均採不扣除之方式，我國保險法雖未立法明文應予扣除，但示範條款規定卻採扣除方式，其合理性不無疑義。

另外，值得探討的是，如要保人僅交付部分保費時，是否發生復效效力？學者認為除非有保單明示或默示所容許，應不生復效效力。但保險人受領部分交付時，有拋棄全額交付之意思者，應可認已生復效效力<sup>321</sup>。而從美國法判決之觀察，亦都認為部分保費之交付，並不足以使契約復效。例如，美國北卡萊納州最高法院在 *Melvin v. Piedmont Mut. Life Ins. Co.* 以及賓夕尼亞州最高法院在 *Stewart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等二案中，均判決認為僅交付部分保費時，並不能失效契約發生復效之效力

<sup>321</sup>參施文森，同上註 21 書，頁 84。

## 第二目 危險保費扣除之合理性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前及修正後之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復效應清繳之費用範圍，均無必須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費之規定，但自七十七年十二月以後，實務上保險人均依示範條款之規定，於復效時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其理由殆基於停效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人並不負保險責任，故免除該停效期間內危險保費之收取。此項作法雖與保險法規定不一致，但因有利於要保人，故其約定條款並非無效，但實有商榷餘地。

- 一、被保險人之生命及健康狀況不可能分割，停效期間身體之自然老化以及健康之退化，可能在復效後方才顯現，其復效繳交欠繳之保險費時所應交付之保費如扣除危險保費，則其費用較一般正常狀況者相對減少，顯非合理。
- 二、從危險保費與儲蓄保費應相互消長之觀點，若扣除危險保費，則應加回儲蓄保費，換言之，一減一增其純保費總額應為不變。如復效時扣除危險保費，而其契約之效力係追溯原保險期間，顯然與保單設計之初所採用之大數法則與平準保費制之原則大相逕庭，且申請復效之人於申請時必尚生存，但保險人對於未來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並不因曾復效扣除危險保費後，而使給付義務部分免責。因此所造成保險公司保費收入的減少，亦將反應於成本上，最後仍係轉嫁予按時繳交保費之危險共同體加以承擔，顯非公允<sup>323</sup>。
- 三、保險契約之復效乃係舊契約之延續，停效期間被保險人雖未獲保障，但基於法理邏輯與對價平衡（要保人於復效所得之代價與保險人所收

<sup>322</sup> See *Melvin v. Piedmont Mut. Life Ins. Co.* 1909. ; *Stewart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1943).

<sup>323</sup> 參林勳發，同上註 21 書，頁 101；何佳玲，同上註 281 文，頁 104-106。

取之保費)之關係，且為防止道德及逆選擇之及發生，要保人應負擔  
停效期間之危險保額之保費<sup>324</sup>。

四、國外立法例中並無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費之作法。

五、九十六年修正之保險法中，已明文規定清繳費用範圍包括保險費及利息，實務作法反而扣除危險保費及未收利息，對保險人顯非公平，亦與保險法規定不符。

### 第三目 小結

- 一、現行保險法對清繳費用範圍已明定增列「利息」之項目，惟示範條款尚未配合作修正，仍舊維持不收利息且扣除停效期間危險保費之作法，此作法對要保人雖屬有利，但對保險人實非公平。對此種不公平情事，學者<sup>325</sup>表示：「當然如保險人願意接受，亦值得喝采。筆者以為滿期保費應加算利息，危險保費如扣除停效期間之部分，則應按復效時之被保險人年齡重新計算保費，始稱公平。」讀之不禁另人莞爾，又富啓示。此外，本文認為，由於此種對保險人不公平之對待，可能使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不當要求附條件之復效，例如加費承保、減縮保障範圍等，致復效之糾紛頻傳，殊值主管機關注意並深思。爰本文建議應修正示範條款規定，允許保險人收取欠繳保費之利息，且不扣除停效期間之危險保費，以衡平雙方權益。
- 二、保險法對清繳費用範圍已明定增列「利息」之項目，但其計算係以「保險契約約定」，未若其他國家立法例限制不超過 6%或法定利息為限，對要保人之保護恐有不週。蓋依我國民法規定，約定利率最高可達年

<sup>324</sup> 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2。

<sup>325</sup> 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61。

息 20%<sup>326</sup>，而法定利率僅為年息 5%<sup>327</sup>。爰本文建議應將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之文字修正為「不超過法定利率之約定利息」，避免業者不當約定高額利率，以保護要保人。

## 第五款 可保證明

### 第一目 可保證明之意義及範圍

新修正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sup>328</sup>，惟何謂「可保證明」？何人有資格提供？證明事項之範圍為何？新修正保險法均未作規定，恐不無爭議。學者認為，立法者既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作為衡平保險契約停效制度之規定，可知，「立法者似有意將『可保證明』之定義及範圍藉由實務發展來界定之，是以，保險人應可自行決定要保人復效申請之『可保證明』之文件。<sup>329</sup>」

本文認為可保證明 (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一詞，係來自英美法系之概念<sup>330</sup>，英美法系對於復效要件通常規定被保險人應「提供保險人滿意之可保證明」(produce 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satisfactory to the insurer)<sup>331</sup>，讓保險人行使復效之危險篩選權，以防止道德危險。因

<sup>326</sup>民法第 205 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sup>327</sup>民法第 203 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sup>328</sup>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後段參照。保險人亦得不要求提供可保證明，保險人未於 5 日內要求提供者，無論其原因為有意不要求提供，或因過失未於期限內要求提供，均依同條第 4 項規定，視為保險人同意復效。

<sup>329</sup>學者並認為，「保險人要求被保險人重新填寫要保書之告知事項，作為『可保證明』，應屬可行。」參江朝國，同上註 64 文，頁 212。

<sup>330</sup>參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3 條之 10；麻薩諸塞州保險法 175:132:1；加拿大亞伯達省保險法保險法第 573 條等規定，請參閱本文第三章美國及加拿大之立法例。

<sup>331</sup>何謂「保險人滿意之可保證明」？賓西法尼亞州最高法院一則判決可提供參考，在該判決中，被保險人（一名男士）保費遲繳後申請復效，將復效申請書、欠繳保費以及一份健康報告書送

此，當提供保險人滿意之可保證明係復效之條件先例（Conditions precedent）時，於復效時，被保險人即有義務提出其符合可保之證明<sup>332</sup>。但對保險人而言，倘被保險人符合可保條件者，被保險人即有權復效，保險人不得任意濫權拒絕<sup>333</sup>；且當被保險人於申請復效時符合可保性，並已繳清費用，保險人即不得基於後來發生傷殘之保險事故（a later accruing disability），而拒絕其復效<sup>334</sup>。

至於證明可保性之方法是非常多樣化的（The method of proof of insurability may vary.），保險人最初通常仰賴文件（forms）之提供來審查可保性，而此些文件需要被保險人或檢驗醫師（an examining physician）去回答有關被保險人健康之問題<sup>335</sup>。因此在美國實務上，可保證明通常意指以下情狀<sup>336</sup>：

（一）填具健康及病歷表。

（二）填具保險人得向相關機構查詢被保險人健康及病歷之授權表。

（三）健康檢查報告書。

---

交保險人。健康報告書陳述該名男子瘦了 20 磅，看來無精打采（look anemic），幾年前感染流感後，身體即覺得不適。申請復效 4 天後，該名男子死亡。賓州最高法院判決認為，儘管在報告書中，醫生亦陳述依其看法，該名男子並無身心上疾病且健康良好，但該份健康報告書無法證明被保險人仍具「可保」（insurable）性，故保險人有權拒絕復效，因保險人對是否接受復效，有權做最後之決定（the insurer has the right to make the final decision as to whether it will accept or deny an application for reinstatement.） see *Riebel v. Prudential Ins. Co.* (1935)

<sup>332</sup> See *Jessup v. Franklin Life Ins. Co.* (1968)

<sup>333</sup> See *Bruegger v. National Old Line Ins. Co.* (1975)

<sup>334</sup> See *Ryman v. American Nat. Ins. Co.* (1971)

<sup>335</sup> 但可保性亦不是只表面（appearance）或合理相信（reasonable belief）被保險人健康情形良好即足夠，被保險人必須確實無任何易於嚴重影響健康之疾病始可，換言之，據實陳述仍未已足，被保險人必須確實健康良好（honest representation by the insured that he is in good health is not sufficient; he must in fact be in good health）。See *Pickens v. Security Ben. Ass'n*, (1925)

<sup>336</sup> “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means [a participant] must:

1. Complete and sign our health and medical history forms;
2. Sign our form authorizing us to obtain information about your health and medical history;
3. At your expense, undergo a physical examination, if required by us, which may include blood testing; and
4. At your expense, provide any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your insurability that we may reasonably require.”

See *Hill v. Provident Life and Acc. Ins. Co.* Not Reported in F.Supp.2d, 2007 WL 4181661 E.D.Mich., 2007.

(四) 提供其他保險人合理所需之可保資料。

另外，在美國法上，可保性(Insurability)一詞之範圍是否僅指「健康良好」(good health)而已，雖不無爭議，但通說認為，可保性之範圍包括身體健康以外之其他與復效有關之因素，保險人均有權一併納入是否同意復效之考量<sup>337</sup>，例如，過度保險(overinsured)亦是得考量之因素之一<sup>338</sup>。

綜上，本文認為，我國新修正保險法有關可保證明之相關規範，既係參考美國法而來，則可保性之範圍宜採美國法之通說，亦即除「健康良好」外，其他與復效有關之因素，保險人亦有權一併納入考量。而由於證明可保性之方法具有多樣化，因此，參酌美國法院之判決，凡足以供保險人衡量被保險人之身體狀況、職業及其他與復效之危險狀況有關之資訊，包括各種陳述書、健康健查報告書、診斷證明書、住院病歷摘要、X光片、血液學透析及其他保險人合理所需之可保資料，均得視之為可保證明，故可保證明並無一定之範圍，應得由實務之發展需要來衡酌界定，但保險人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必須客觀上合理，乃屬當然。

## 第二目 可保證明是否為復效要件之探討

### 一、舊保險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及施行細則中，並無復效時要保人有提供可保證明義務之規定，且如僅從法條文義解釋而言，立法者並未賦予保險人復效同意權，故要保人並無提供可保證明以作為保險人危險篩選之義務。

<sup>337</sup> See Richard A. Lord, *Williston on Contracts* § 49:147 (4th ed.)。認為可保性不僅指「健康良好」之判決可參 *Volis v. Puritan Life Ins. Co.*, (10th Cir. 1977); *Bankers Life Co. v. Bowie*, (C.C.A. 10th Cir. 1941)...等；認為可保性一詞僅指「健康良好」之判決可參 *Smith v. Bankers Nat. Life Ins. Co.*, (1936)

<sup>338</sup> See *Kallman v. Equitable Life Assur. Soc. of U.S.*(1936)

## 二、示範條款之規定

依據八十四年以前之「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sup>339</sup>」第五條規定，復效時除須填妥復效申請書外，尚須繳交被保險人體檢書（以公立醫院或保險公司指定之醫院或醫師檢驗者為限），但自停效日起二個月申請復效者，得以健康聲明書代替醫師之體檢書。八十四年修正後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則基於實務上要保人申請復效時僅需填妥復效申請書，保險公司再依個別情形決定是否需體檢，爰將上述規定修正為「經本公司同意」之概括規定，實務運作上，保險公司對保單停效滿二個月以後之復效申請，通常再依被保險人之年齡、投保內容視投保規定是否應體檢<sup>340</sup>。因此，示範條款雖無可保證明之正式名詞，但保險實務要求要保人提供身體狀況、職業等之陳述書、健康聲明書、體檢報告書、診斷證明書等等證明書，均被廣汎稱之為可保證明。

## 三、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之規定

復效是否須經保險人之同意，新修正之保險法以申請復效時間是否在六個月內為區分，亦即，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保險人必須無條件同意，不得要求要保人提出可保證明文件<sup>341</sup>；若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保險人得於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sup>342</sup>。可知，要保人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提出可保證明已成為法定復效要件之一。但如保險人願意放棄危險篩選之權利，未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者，因屬對要保人有利，故保險人之放棄權利，並無違反保險法規定。

<sup>339</sup>「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於 84 年 2 月 25 日修正名稱為現行之「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參財政部 84 年 2 月 25 日台財保第 842025303 號函及壽險研究，第 105 期，頁 3。

<sup>340</sup>壽險研究，第 105 期，頁 7。

<sup>341</sup>參江朝國，同上註 64 文，頁 211。

<sup>342</sup>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參照。

### 第三目 要保人提供不實可保證明，保險人得主張之權利

新修正保險法規定，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保險人得要求提供可保證明，惟如要保人因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可保證明，保險人予以同意復效後，發生保險事故時，其法律效果如何，新修正保險法並未如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復效時亦有告知義務<sup>343</sup>，本文認為應屬立法疏漏，亟待修法補充。

惟如從現行法規定推論，要保人提供不實可保證明時，保險人得主張之權利，可能有下列三種方式<sup>344</sup>：

#### 1、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撤銷同意復效之意思表示

依民法第九十二條規定，受詐欺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之。復效同意權之行使乃意思表示之一種，如有受詐欺情事，保險人應得撤銷其同意之意思表示，惟此僅限於故意之行為，過失並無適用<sup>345</sup>。

#### 2、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九條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sup>346</sup>

<sup>343</sup>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本項規定為 90 年修法時所新增規定，立法理由表示：「簡易人壽保險係免體檢契約，為避免逆選擇之道德危險，並使保險人復效同意權之行使有所依循，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三條修正，於本條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復效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負擔實說明義務，以資明確。」參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九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字第 52 號，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90 年 12 月 8 日，頁 152。

<sup>344</sup>學者有謂：「本次修法時立法者雖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來平衡保險契約停效制度，卻漏未規定要保人違反之效果，究竟要保人違反時，應類推保險法第六四條規定？或適用危險增加之效果？抑或該漏洞根本係立法者有意將本條『效果』交由保險實務來決定？」參江朝國，同上註 64 文，頁 212。

<sup>345</sup>消極的隱瞞事實（不作為）原則上不成立詐欺。最高法院 33 年上字第 884 號判例：「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所謂詐欺，雖不以積極之欺罔行為為限，然單純之緘默，除在法律上、契紙上或交易之習慣上就某事項負有告知之義務者外，其緘默並無違法性，即與本條項之所謂詐欺不合。」故須就個案上加以認定。參王澤鑑，民法總則，三民書局，2001 年，頁 419。

<sup>346</sup>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之性質，與一般法義務之違反得請求強制執行或請求因債務不履行而生之損害賠償並不相同，危險增加通知義務違反時，僅使其所得請求之保險金請求權受限制或減損，故學說上稱之為「不真正義務」（Obliegenheit；責務）。參坂口光男，保險者免責基礎理論，1993 年，頁 36，轉引自汪信君，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月旦法學教室，17 期，2004 年 3 月，

保險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要保人對於保險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應通知者，應於知悉後通知保險人，其怠於通知者，不問是否故意，他方得據為解除保險契約之原因。是以，要保人申請復效時，其危險已增加而怠為通知時，保險人得以其違反通知義務解除契約。

惟本文認為本條之適用法理上容有疑義，蓋危險增加通知義務係契約存續有效期間內之義務，而停效為既非有效亦非無效之特殊效力狀態，二者容有本質上極大差異，復效時得否適用危險增加之通知義務，不無疑問，此其一；保險法第五十九條要保人應通知之危險為「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而復效時所謂增加之「危險」，恐非「契約內所載增加危險之情形」。例如，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顯不可能、亦無義務於被保險人罹患「高血壓」之事實，當作是危險增加而通知保險人，則何以復效時，罹患「高血壓」之事實，必須變成危險增加而負通知義務，顯屬矛盾，此其二。故本文認為，復效時提供不實可保證明適用保險法第五十九條危險增加通知之規定，適法性上存有極大疑義。

### 3、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解除契約

可保證明之目的係為了防止被保險人帶病投保，讓保險人行使復效之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故可保證明乃是足以影響保險公司是否接受復效申請之文件或資料，其性質與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應揭露相關危險事實之告知義務，本質上應無不同。故於要保人因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之可保證明時，應得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解除契約。

本文認為，新修正保險法對於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已參採英美法系之立法例，賦予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可保證明之危險篩選權，惟對於要保人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可保證明時，應如何處理，新修正保險法明顯疏漏未予明定，基於可保證明之目的及性質與告知義務之事實

相當之理由，應認保險人得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告知義務規定解除契約，本文並建議應修法明文準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以衡平保險契約雙方之權利義務。

#### 第四目 保險人拒絕同意復效之認定標準及核保標準

新修正保險法規定：「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sup>347</sup>。」依反面解釋，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如有重大變更而達拒絕承保者，保險人有權拒絕要保人之復效申請。惟所謂：「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難有具體認定標準，糾紛恐難避免。另復效之核保標準究應採「訂約時」或「復效時」，即復效核保標準判準點如何認定，亦有疑義。

首先就核保標準判準點而言，由於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人於不同年齡有不同判斷標準，因此，復效時如何判斷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究應以「復效時」或「訂約時」之標準為審查判斷之依據？

或有認為，核保標準會隨再保專業及醫學技術之發展與時俱進而作修正，實務上，一般均以被保險人現在年齡及現在身體狀況，以現有相似商品之核保標準作為復效核保標準。蓋若採取原契約投保時之核保標準，對保戶難謂一定有利，且訂約當時之核保標準可能因時日已久早已不再適用，保險人恐無標準可資判斷。又倘若要保人就同種保險同時向保險公司投保新契約及申請停效契約之復效，如主約及附約採二套不同的核保標準，不無徒生混亂及衍生紛爭之可能。故現行實務作業上，復效之核保標準應採「復效時」標準判斷。

本文認為，如以復效契約性質係原契約之延續為基礎，則核保標準應以要保人訂立契約時之核保標準判斷，而非以復效申請時之標準判斷。上

---

<sup>347</sup>保險法第 116 條第 3 項末句參照。

述採「復效時」標準說法雖非無道理，惟本文建議或可採「從新從優」之方式，亦即，原則上採「復效時」標準，但「訂約時」之標準有利於保戶者，則採對其有利之標準，以保障保戶正當權益。

次就「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之認定而言，學者認為，人之身體健康情況正常而言，通常應會隨著年齡之增長而漸趨老化，因此，從契約停效日起至申請復效之此一期間中危險之增加乃屬自然現象。故人壽保險契約訂約時，倘保險人已將被保險人將來可能罹患疾病之危險而引起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考慮在內時，則於復效時縱經診斷有該疾病，因已屬訂約時保險人考量之風險範圍以內，故保險人應不得拒絕復效。但如果被保險人身體狀況之改變，並非保險人訂約時所已經考慮在內者，則另當別論。舉例言之，人壽保險契約簽訂當時，被保險人並無高血壓症狀，於要保人申請復效時，被保險人經檢查已患有高血壓，保險人應不得以危險增加為由拒絕其復效或增加保費<sup>348</sup>。

上述學者見解，於法理上雖不無道理，惟執行上恐不無疑義。蓋所謂「訂約時保險人考量之風險範圍以內」係何所指？實極難以認定。以前舉之「高血壓症狀」為例，其是否為「訂約時保險人考量之風險範圍以內」？如何認定？似乏可得判斷之依據！

本文淺見認為，保險法令中對核保標準並無規範，故每一保險公司之核保標準，因保險種類不同、保險金額不同、公司規模大小、財務狀況不同承受危險能力不同、公司風險控制寬嚴制度不一，不同時期不同判斷標準…等等而有不同。但於現行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條文架構下，判斷被保險人是否有「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基本上應以其危險程度之變更是否已符合核保時不予以同意具保之情形。例如，核保時不予以同意具保之事項如為癌症（但並非所有癌症均不保，治癒率高或初期癌症

---

<sup>348</sup>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2。

仍有可保可能)、嚴重精神疾病(尤其是具有攻擊或自殘傾向者)、肝硬化、慢性肝炎、糖尿病且已引發高血壓或心電圖異常、中風、心肌梗塞...等重大之疾病,則要保人申請復效時,倘被保險人危險程度變更並未達該等不予以同意具保之事項,則保險人應不得拒絕復效<sup>349</sup>。

## 第五目 小結

新修正保險法規定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保險人得於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係參考美國之立法例,並將我國保險實務上運作之實際方式,略加修正後成為我國保險法之具體條文。由此可知,在立法體例上,我國法制已益加趨向於美國及加拿大等國立法制度,而有別於大陸法系之德國法制。

此外,新修正保險法並未規定可保證明之定義及範圍,本文認為立法者既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則保險人認為足以供衡量危險狀況之資訊者,均得視之為可保證明,亦即,可保證明應得由保險人依具體個案之不同,自行界定其用以控制危險所需之資訊。惟適用上,仍須特別注意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避免保險人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

### 第三節 復效之生效時點

要保人申請復效時,復效於何時點始生法律上之效力,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之權益至關重要,惟保險法之規定尚非十分明確,爰有進一步加以探求釐清之必要。

---

<sup>349</sup>我國保險實務曾發生停效期間釐患(急性淋巴)白血病以及復效時體檢報告經診斷有睡眠窒息症,保險公司予以拒保之情形。美國實務上曾對間質性膀胱炎(bladder disorder)認為不具可保性。See Stager v. Federal life Ins. Co. 1937)

按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保險人並無復效同意權，復效之生效時點應係在要保人繳清相關費用後生效，與保險人之是否同意無關。但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規定：「…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又賦予保險人復效同意權，因此，復效於何時點始生法律上之效力，即因保險人復效同意權是否牴觸保險法規定為無效而有爭議，已詳如前述。而新法對此爭議已作修正，爰本文以下將以新法規定，做為討論復效生效時點之重點。

依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復效是否應經保險人之同意，已明文規範以六個月為區隔，亦即，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保險人無同意權；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保險人有同意權，是以，要保人復效時應否經保險人之同意，因法有明文而不再爭議，而復效生效時點亦因保險人是否具有同意權而有所區別，以下再為詳細分析。

### **第一項 無須得保險人同意（六個月內復效）**

依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復效契約於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故復效行為為一要物行為，亦即，須有繳清欠繳保費等費用之行為，始發生復效之法律效果。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時，要保人僅須為單獨之意思表示，無待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並於繳清欠繳保費等費用時，保險契約效力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惟如無繳清欠繳保費等費用時，保險契約並不生恢復之效力，此由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反面解釋，可推而得知。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保險法修正公布後，仍有保險公司於公告之復效申請注意事項中表示：「申請契約復效，需經本公司同意，並經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sup>350</sup> 顯將六個月以內及六個月以後之申請復效混為一談，而謂保險人均有同意權，與保險法規定實非吻合<sup>351</sup>。

另值得再加以探究的是，保險法何以要規定繳清費用之「翌日」生效，而非「繳費後」生效？殊無道理可言，無論是德國、大陸、美國、加拿大等國之立法例，均無類似我國「翌日」生效之規定，我國之立法方式實屬極為少見<sup>352</sup>。從「已收保費，應負保險責任」及「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保險人無核保權」等論點以觀，本文認為保險法應參酌各國立法例，將「翌日」生效，修正為「繳清費用後」，復效契約即開始生效，俾保障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

## 第二項 須得保險人同意（六個月後申請復效）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後段規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依此規定，復效生效時點究應以「保險人同意時」即生效，抑或於「保險人同意並清償費用後」生效，抑或於：「保險人同意並清償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保險法並無明文規定，適用上恐不無爭議。

<sup>350</sup>參 ING 安泰人壽網站，<http://www.inglife.com.tw/Page/ContentPage.aspx?item=69>，上網日 97 年 10 月 19 日。

<sup>351</sup>多數公司係說明 6 個月以內申請復效者，僅須填具申請書並繳清費用。惟此項申請應視為保險公司程序上作業，尚非復效應得保險人同意之謂。

<sup>352</sup>加州保險法第 10350 之 4 規定，經復效之保單，對因意外傷害所致之損失，於復效之日起負保險責任；因疾病所致之損失，則自復效之日屆滿十日後所發生者，始負保險責任。

上述情形學說上尚乏探討之專文，法院實務上亦無案例可資參考。本文認為其情形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亦即自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復效契約始開始恢復效力。蓋依前述，復效行為為一要物行為，須有繳清欠繳保費之行為，始發生復效之法律效果。由於停效之日起六個月後之申請復效應經保險人同意，故已非要保人單獨意思表示可發生復效之法律效力。換言之，六個月後之申請復效應屬契約行為，且為要物契約，除須保險人同意外，尚須清繳應清償之欠繳保險費後，始生復效效力。因此，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即除需保險人同意外，另於清繳欠繳保費等費用之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始屬妥適。保險法對此未加明文規定，恐生爭議，建議應修法明定之。

### 第三項 視為同意恢復效力

對於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依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惟為避免保險人延宕處理，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特別規定於下列二種情況下，擬制保險人已同意恢復效力：

- 一、保險人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者；
- 二、保險人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者。

惟新修正保險法僅規定「視為同意恢復效力」，至於復效生效時點為何，則無明文規範。本文認為，基於 1. 復效契約為要物契約之性質；2.

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之法律效力不應較六個月為優惠；3. 衡平雙方權義，不應加重保險人負擔；4. 避免法律效果複雜等四點理由<sup>353</sup>，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亦即，除需保險人同意（或視為同意）外，應於清繳欠繳保費等費用之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俾與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生效時點均趨於一致，不致使法律效果複雜，始屬妥適。惟事涉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重要權益，建議仍應於保險法中明定，俾供遵循，並杜爭議。

#### 第四項 其他情形

關於復效之生效時點，下列二種情形保險人是否須負保險責任，亦值得提出探討：

一、被保險人於申請復效時本具可保性，但在保險人尚未同意復效之意思表示前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得否拒絕復效？

關於此問題，學者<sup>354</sup>認為與投保時須經保險人同意承保，而保險人拒絕同意承保之標準究應係客觀標準，抑或可由保險人主觀認定之問題極為類似，可參考日本保單條款中關於復效時點之規定如下：

（一）保險人同意復效後，要保人繳清欠繳之保險費及相關費用者，於保險人受領時，契約效力回復。

（二）若保險人於同意復效前，已受領欠繳保險費及相關費用者，保險契約效力回復。

另外，美國法院認為，被保險人符合可保條件者，被保險人即有權復效，保險人不得濫權拒絕<sup>355</sup>；當被保險人於申請復效時符合可保性，並已

<sup>353</sup>詳請參本文第5章第3節「復效之生效時點」。

<sup>354</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60。

<sup>355</sup> See *Gressler v. New York Life Ins. Co.*(1945)

繳清費用，保險人即不得基於後來發生傷殘之保險事故(a later accruing disability)，而拒絕其復效<sup>356</sup>。

我國壽險示範條款第六條規定：「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文義上雖非十分明確，本文認為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應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亦即，保險人一旦收取欠繳之保險費，應不得再拒絕同意復效。

實務上有保險公司在復效申請書上註明：「在本公司同意前已繳清欠繳保費者，仍須俟本公司同意後溯自收文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生效。」<sup>357</sup>其是否具有效力，非無疑義。另有保險公司為避免上述爭議之困擾，乃於復效申請書上特別申明：「申請復效時，未經本公司同意復效前，不得先行繳交復效保費。」<sup>358</sup>至於要保人申請復效後，經保險人通知繳納欠繳保費，要保人亦常有拖延不繳納之情形，因此，實務上保險公司常註明要保人未能於一定限期內繳足欠繳保費者，視為不願辦理復效，申請書自動作廢<sup>359</sup>。於此情形，要保人既未繳清欠繳費用，復效自未生效力。但要保人仍得於復效期間重新申請復效，乃屬當然。

二、保險人未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保險人收到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為拒絕而發生擬制同意復效之法律效果，嗣發生保險事故，惟要保人尚未繳清費用，則保險人得

<sup>356</sup> See Ryman v. American Nat. Ins. Co.(1971)

<sup>357</sup> 例如，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效申請書，參 <http://www.twfhlife.com.tw/>，上網日 97 年 10 月 19 日。

<sup>358</sup> 例如，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復效申請書注意事項。參 [https://customer.metlife.com.tw/upload/ebook/ebookcontent\\_97.pdf](https://customer.metlife.com.tw/upload/ebook/ebookcontent_97.pdf)，上網日 97 年 10 月 19 日。但對於六個月內復效者而言，現行保險法規定並毋須保險人之同意，故此聲明已不當限制其權利而違反保險法規定，應無效力。

<sup>359</sup> 參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https://customer.metlife.com.tw/upload/ebook/ebookcontent\\_97.pdf](https://customer.metlife.com.tw/upload/ebook/ebookcontent_97.pdf)；<http://www.twfhlife.com.tw/>。上網日 97 年 10 月 19 日。

否主張免責？

按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本文認為其復效性質係屬要物契約，亦即，除保險人之同意外，尚應類推適用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即須有繳清欠繳保費之事實，始生復效之效力。如題例，雖已發生保險人擬制同意之效果，要保人原本有權利於繳清欠繳費用後使契約復效，惟如要保人遲未繳費，而保險事故發生者，此種不利益，乃屬要保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所致之結果，其不利益之後果應由要保人負擔。因此，本文認為此時復效契約尚未生效，保險契約仍處於停效狀態中，故保險人應毋須負保險責任。

## 第四節 復效之效果

### 第一項 復效契約之性質

#### 第一款 學說

要保人與保險人雙方原訂之保險契約因停止之原因發生而停效，嗣因具備恢復效力之要件而復效。則原保險契約是否產生變化？與復效契約間關係如何？乃契約雙方之權益之重要依據，容有探究必要。關於復效契約之法律性質，主要有下列三種學說：

#### 第一目 新契約說

此說認為保險契約之復效，乃與停效前契約同一內容之新契約之訂立<sup>360</sup>。但此說廣受學者之批評，認為其主要缺點有二，當停效前之保險契

---

<sup>360</sup>Couch, George James, 1984, Couch Cyclopedia of insurance law 2<sup>nd</sup>, v. 18 § 69 : 36-, § 69 : 40 , p101-104。轉引自盧世寧，同上註 251 文，頁 29。

約有違反告知義務或其他瑕疵，致保險人有解除契約之事由時，保險人在復效後之契約不能主張，有失公允<sup>361</sup>，此其一。如謂契約訂立時之告知義務仍有再次履行之義務，惟實際上如由保險契約之關係上，停效期間之保險契約於保險人行使終止權前，仍為原契約之延續，而其效力之恢復亦非再為締結新契約，因此，即無如同締結契約時據實說明之義務<sup>362</sup>。因此，新契約說所形成論理上之謬誤，顯不足採。

## 第二目 舊契約說

亦稱單獨行為說，此說以要保人申請復效時，僅須為單獨之意思表示，無待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契約效力即行恢復<sup>363</sup>。此說缺點為保險人並無危險之篩選權，亦即決定是否同意復效之核保權喪失，容易造成道德危險及逆選擇，侵害保險人之利益，故亦不可採<sup>364</sup>。

## 第三目 特殊契約說

此說認為契約效力之恢復，雖非新契約之再為締結，但乃於契約約定於復效時須經由當事人之合意後，保險契約方得復效，故並非新契約亦非舊契約。日本通說即採此說<sup>365</sup>；美國多數法院判決亦採此說<sup>366</sup>。我國學者

<sup>361</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63。

<sup>362</sup>參汪信君，同上註159文，頁38。

<sup>363</sup>同上註310。

<sup>364</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63；盧世寧，同上註251文，頁29。

<sup>365</sup>參口光男，保險法，文真堂，1991年，頁350，轉引自汪信君，同上註159文，頁38~39。

<sup>366</sup>奧克拉荷馬州最高法院在 Missouri State Life Ins. Co. v. Jensen, (1929)一案中，認為：「A reinstatement of a life insurance policy, after default in the payment of premiums, by performance of conditions specified in the policy, continues in force the original policy and does not create a new one.」明白確認復效非新契約；另美國少數法院係主張復效為新契約，但多數法院認為復效為舊契約之延續：「...On this point, no cases seem to hold that the intermediate, that is, the contract including the reinstatement, continues. There is a division of authority, however, upon the question as to whether the contract is thereby automatically revived. A few courts have held that a new contract of insurance is thereby created, containing new warranties, new conditions, and the like, just as if no

亦有採此說者，惟認為須限制保險人不得拒絕具可保性之被保險人申請復效<sup>367</sup>。

## 第二款 區別實益

上述學說之區別實益在於復效之申請是否應經保險人之同意（主觀之可保條件）？或是僅符合可保條件後，保險人即應無條件接受被保險人復效之申請（客觀之可保條件）？或是無須任何條件，只要要保人為復效之申請，並繳清欠繳之保險費後，契約即行復效（復效申請為一類似形成權之權利）？

採新契約說者傾向主觀可保條件之看法，亦即，保險人得依其主觀之認定，決定是否同意要保人之復效。採舊契約說者傾向復效申請為一類似形成權之權利看法，亦即，要保人為復效之申請並繳清欠繳之保險費後契約即行復效，保險人並無同意與否之權利。至於採折衷說者係傾向客觀之可保條件的看法，亦即，要保人申請復效時，保險人得審查被保險人是否具有可保條件而決定是否同意復效，倘被保險人客觀上已具可保條件時，保險人即不得拒絕復效之申請。

## 第三款 我國復效契約之性質分析

### 第一目 舊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前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原僅規定：「第一項停止

---

prior policy had ever existed. This is definitely a minority holding. The overwhelming majority of courts hold the old contract is thereby reinstated and revived, and the new policy is merely a continuation of the old coverage. 」 See 3A Appleman, 1981, Insurance Law & Practice, § 1971, p 402-403

<sup>367</sup>參林勳發，同上註 21 書，頁 247；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63。

效力之保險契約，於保險費及其他費用清償後，翌日上午零時，開始恢復其效力。」從其法條文義解釋，保險人對復效之申請並無同意權，基此，依我國修正前保險法本文規定，復效契約之性質應類同於單獨行為說<sup>368</sup>。

但依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受領要保人清償欠繳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又賦予保險人有復效同意權，則復效契約之性質又同於特殊契約說<sup>369</sup>。

## 第二目 新修正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因此，保險人是否有同意權，係以要保人為復效行為之時間點區分如下：

### 一、六個月內復效

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內復效，於清償欠繳相關費用及利息後，保險契約恢復效力，保險人並無同意復效之權利。因此，復效契約之性質與舊保險法規定相同，類屬於單獨行為說。

<sup>368</sup> 參汪信君等 2 人合著，同上註 159 書，頁 74；汪信君，同上註 269 文，頁 38~39。

<sup>369</sup> 同上註。

## 二、六個月後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效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但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復效。因此，復效契約之性質又類同於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而屬特殊契約說。

### 第四款 小結

依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規定，復效契約之性質類同於單獨行為說。但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賦予保險人同意權之規定，使得復效契約之性質類同於特殊契約說。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則規定停效日起六個月內復效者，可無條件復效，毋需保險人同意，故復效契約之性質符合單獨行為說；至停效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則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故復效契約之性質類同於特殊契約說。換言之，依我國現行保險法規定，復效契約之性質兼具單獨行為說及特殊契約說之屬性，形成此種結果，蓋由於我國保險法所採之特殊立法方式所致。

### 第二項 復效之特殊效果

由上復效契約之法律性質分析可知，復效契約乃原保險契約效力之繼續，並非新契約之訂定。申言之，原停效期間計入保險期間，保險期間視為未中斷。復效後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應依原契約約定負保險責任<sup>370</sup>。惟告知義務、自殺條款及不可抗爭條款於復效時，是否與原契約之法律效果有所不同，容有探討餘地，以下分述之。

<sup>370</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63。

## 第一款 復效與告知義務

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依其規定，告知義務乃屬「訂立契約時」之義務，如非屬「訂立契約時」，應無告知義務。復效之性質，依前文所述，乃屬原契約之延續，而非新契約之訂立。因此，復效時要保人是否仍負有告知義務即生疑義。以下就學說、法院見解、主管機關態度、保險實務作法及國外立法例分別探討之。

### 第一目 學說

#### 一、肯定說

採肯定說者所持理由略為<sup>371</sup>：

- (一) 據實務經驗顯示，復效之危險評估較新件更為重要，因多半均屬發現疾病後再申請復效，而許多疾病並非一般體檢可以查出，如不能適用告知義務規定，顯讓「逆選擇」有可乘之機。實務上常發生要保人資力不足時即不繳保費，於停效後待被保險人身體變差才申請復效，為避免復效後被保險人多為弱體，應使其負告知義務。
- (二) 壽險契約停效後，保險人依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本可立即終止契約，惟因考慮要保人繳費能力，舊保險法施行細則始規定在二年內應賦予要保人復效之機會，限制保險人不得終止契約。是以復效之本旨僅在繳費能力之特別考慮，不得因此

<sup>371</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68-669；林勳發，同上註74書，頁54。

否定危險評估之權利。

- (三) 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自殺條款二年期間，於復效亦規定自復效日起算，依此法理類推解釋，復效時亦應重為告知，並重行起算解除權除斥期間。
- (四) 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之適用並非漫無限制，保單條款增定復效告知義務，雖有超過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嫌，惟在維護保險制度之考量下，又無違背公序良俗情事，似不宜認定保單條款違反保險法之強制規定。
- (五) 美國絕大多數法院雖基於復效乃原契約之繼續而否定復效時自殺條款所定之自殺期間重新計算，但卻基於公共政策而認定復效時不可抗爭條款之抗爭期間應重新計算。

## 二、否定說

否定說主要係基於以下理由<sup>372</sup>：

### (一) 法律無明文規定

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之法條文義觀之，告知義務僅適用於契約訂立時，未擴及復效，且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並未規定要保人須履行告知義務。

### (二) 影響保戶權益

告知義務之履行影響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權益至鉅，不應輕率令保險人得以特約方式，要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於復效時負告知義務。

### (三) 保險人並無額外損失

復效對保險人而言，其應收受之保費及其他費用既經填補，所應承擔之危險即須回復至承保時被保險人之危險狀態，保險人並無

---

<sup>372</sup> 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3-74。

額外負擔。停效期間內即使有非屬原承保考慮事項發生，應僅屬危險增加的通知義務問題，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無涉。

#### （四）符合權益平衡

關於逆選擇現象，在復效時保險人雖無同意權，亦不得調整保費。但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已賦予保險人自行判斷於寬限期間屆滿後，是否繼續等待要保人復效，或係行使終止權了結雙方法律關係。已足以使保險人與要保人及被保險人間權益平衡，故要保人無再次履行告知義務之必要<sup>373</sup>。

#### （五）復效性質乃舊契約之延續

復效之本質為原契約效力之延續，而非屬新契約之訂立。因此，要保人無須再為保險法第六十四條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而保險人亦不得再要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重新說明，故示範條款課以被保險人繳交與契約訂立當時相同內容之健康說明書之作法，明顯違反法理基礎<sup>374</sup>。

## 第二目 法院研討意見

實務判決中，對於保險人與要保人所訂復效時之告知義務特約條款，其效力為何，雖常被契約雙方引用作為攻擊防禦之方法，惟法院於判決中對此問題提出法律見解者，卻屬極為少見<sup>375</sup>。惟法院實務中，高等法院對此曾作出非常重要研討意見，得以窺見法院所持態度之傾向。茲將其內容摘述如下：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二十一號法

<sup>373</sup>參江朝國，保險契約之停效、復效與據實說明告知義務之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54 期，1999 年，11 月，頁 12~13。

<sup>374</sup>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3。

<sup>375</sup>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九十年度訴字第四號民事判決，明確指出復效時要保人並無告知義務，乃為少數提出見解之一例。

律問題：保險契約停效，嗣要保人向保險公司申請復效時，保險人得否於復效申請書增訂據實說明義務之特約條款？如增訂該特約條款時，其效力為何？

討論意見：

甲說（本文註：即否定說）：按保險人在訂立保險契約時，應已就整個保險期間所承擔之風險予以評估，是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縱有不實說明之情事，亦應不致影響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故保險人倘透過訂定特約條款該方式，要求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應據實告知，則於保險法理上，似不免有所疑義。又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後之恢復效力，因本質上仍屬原契約效力範圍所涵蓋，而非屬新契約之訂立，因此要保人毋須再為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據實說明義務之履行，保險人亦不得再引用該條文要求要保人重新履行據實說明義務。是如認保險人得透過訂定特約條款之方式，而要求要保人於申請復效時應負擔據實說明義務，則保險人豈非得以此方式規避要保人原毋須於申請復效時履踐據實說明義務之規定。參以財政部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五〇三一號函示亦認，保險契約雖為任意契約，但須以不違背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原則，查保險人於復效申請書中增訂據實告知義務之特約條款，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相悖，故保險人應不得於復效申請書增訂告知義務特約條款。綜上所述，保險人應不得於復效申請書增訂據實說明義務特約條款，又增訂時該特約條款應難認為有效。

乙說（本文註：即肯定說）：保險契約停效後，保險人依（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本可立即終止契約，惟因考慮要保人繳費能力，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本文註：本條嗣後修法移列為第十二條，現行已刪除。）始限制在二年內保險人應賦予要保人復效之機會，不得終止契約。是以復效制度之本旨僅在繳費能力之特別考慮，不應一方面限制保險人之終止權，另一方面又剝奪保險人重新評估危險之權利。且據實務經驗顯示，復

效件之危險評估較新保件更為重要，因多半均屬發現罹患疾病或健康惡化後再申請復效，而許多疾病並非一般體檢可以查出，如不能適用告知義務規定，顯讓「逆選擇」有可乘之機。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自殺條款二年期間，於復效亦規定自復效日起算，依此法理解釋，復效時亦應重為告知。美國絕大多數法院雖基於復效乃原契約之繼續而否定復效時自殺條款所定之自殺期間重新起算，但卻基於公共政策而認定復效時不可抗爭條款之抗爭期間應重新起算。又保險法第六十四條僅規定訂約時之告知義務，並未規定復效時之告知義務，因此，復效時之告知義務屬法律未規定事項，在維護保險制度之考量下，復效申請書予以增訂該特約條款，其內容既無違背公序良俗，亦無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或消保法第十二條顯失公平之情事，實不宜認定該特約條款無效。

初步研討結果：擬採甲說（即否定說）。

審查意見：按保險契約之解釋，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參照），復效時之告知義務屬法律所未規定事項，顯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義務之嫌，依保險法第五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意旨觀之，該部分之條款應認無效，同意採甲說（即否定說）。

### 第三目 主管機關態度

關於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仍須負告知義務，主管機關態度曾有轉折，茲說明如下：

#### 一、肯認階段（保單條款得載復效時之說明義務）

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依照財政部核定實施之「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

約時或復效時，對於本公司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而且不退還所繳保險費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因此，於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前，主管機關認為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負有說明義務。

## 二、否認階段（保單條款不得載復效時之說明義務）

上述「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財政部修正名稱為「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並將上述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或復效時」等文字予以刪除，理由為「配合保險法第六十四條」<sup>376</sup>。故自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後，要保人於復效時，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要保人復效時已無須再為告知義務<sup>377</sup>。

## 三、否認階段（復效申請書不得載復效時說明義務之特約條款）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刪除復效時告知義務後，曾有保險公司擬在「復效申請書」上另訂告知義務之特別約定事項而先函詢財政部意見，財政部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以台財保字第八五二三六五〇三一號函答覆：「保險契約雖為任意契約，但須以不違背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為原則；本案貴分公司擬於復效申請書中增訂據實告知義務之特約條款，與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百十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條之規定相悖。」否准保險公司之申請<sup>378</sup>。

<sup>376</sup> 壽險研究第 105 期，頁 3~7。

<sup>377</sup> 財政部於八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台財保第 842025303 號函修正「人壽保險單一般條款標準條文」並修正名稱為「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雖訂自 8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但依該函說明二之規定，凡對保戶有利之修正條款，對實施日前已發售之有效契約亦適用之。

<sup>378</sup> 參保險法令彙編，同上註 109 書，頁 138、769。

## 第四目 保險實務作法

保險實務上，在主管機關將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刪除復效時告知義務規定，以及否准保險公司於復效申請書中增訂據實告知義務之特約條款後，實務上保單條款及復效申請書上，已不見有復效時須負告知義務之條款或文字<sup>379</sup>。保險公司於連番受挫後，轉而於健康告知（聲明）書加註「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告知事項之說明均屬事實，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貴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等類似之文字。此種聲明事項，雖非記載於保單條款或復效申請書中，與前述示範條款及財政部八十五年函示似無違背。惟倘若保險人於要保人告知不實時，仍係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參酌上述主管機關及法院之見解，保險公司之作法恐仍非適法，亦即，保險人應仍不得以要保人違復效時之告知義務違反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為由，作為不負理賠責任之理由。

## 第五目 國外立法例

### 一、德國

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之寬限期間僅有十四天，復效期間亦僅有一個月，且其復效無需保險人之同意<sup>380</sup>，因此，德國乃採否定說，亦即，復效時被保險人並無告知義務<sup>381</sup>。

---

<sup>379</sup>惟一例外的是目前郵局辦理之簡易壽險，仍規定對要保人申請恢復契約效力時，要求應將被保險人之職業，健康情形於「恢復契約效力申請書」上據實填明告知。否則，「本公司可依法解約，發生保險事故時亦不給付保險金。」蓋依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5 條第 1 項已有復效時要保人仍應負告知義務之明文規定。參

[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c\\_insurance/index.jsp?ID=3300](http://www.post.gov.tw/post/internet/c_insurance/index.jsp?ID=3300) 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上網日 97 年 10 月 22 日。

<sup>380</sup>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39 條參照。

<sup>381</sup>參徐澤盞，兩岸保險締約信息提供義務之比較研究，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7 年，頁 49。

## 二、大陸

大陸地區保險法對復效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無告知義務並無明文規定，但學者似偏向於否定說<sup>382</sup>。

## 三、日本

日本判例認為契約條款上對於復效契約違反告知義務之對策有特別規定，但保險公司應依商法及民法有關告知義務違反之規定，謀求救濟<sup>383</sup>。

保險公司之事業法書中定有自保險契約停效之日起九十天以內如要訂立復效契約，被保險人須提出健康證明書，保險公司認為必要時由醫師為其健康診斷，認為被保險人之身體無異狀時，收取其滯繳保險費及利息後使保險契約復效之約定者，可認定為訂立復效，並設有「被保險人對自己之健康狀態怠忽告知或為虛偽之告知時，保險公司自察之時起一個月內解除契約」之旨意之條款<sup>384</sup>。復效後有違反告知義務，則自責任開始後兩年期間，保險公司可解除契約，如有詐欺情事者，人壽保險契約亦無效<sup>385</sup>。

## 四、美國

美國法院及相關條文規範均認為需檢附可保證明或令保險人滿意之可保條件，而被保險人申請復效時，其健康狀況並非為保險人判斷其是否合乎可保條件之唯一因素，保險人尚得就其他因素，如被保險人之職業、習慣、病歷、近親之健康狀況、投保保額、財務狀況、服役情況、從事國外旅遊活動、航空及具有危險之活動等加以考慮<sup>386</sup>。奧克拉荷馬州最高法院在 *Missouri State Life Ins. Co. v. Jensen*, (1929)一案中，明白肯

<sup>382</sup>參樊啟榮，保險契約告知義務制度論，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2004年1月1版，頁172。

<sup>383</sup>日本，東京控判，昭和一一三、七、三〇，新報五一八號，第二三頁，壽險法律實務之研究，1983，台北市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編印，頁122。

<sup>384</sup>日本，東京控判，大一一二、六、二一、新聞二一九五號一五、評論一三卷商九九，青谷和夫，同上註24文，頁159。

<sup>385</sup>參青谷和夫，同上註24文，頁168-170。

<sup>386</sup>See Muriel L. Crawford & William T. Beadles 1989, *Law and the Life Insurance Contract*, Sixth Edition, IRWIN. P 380~382

認因被保險人對重要事項（material facts）不實說明（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而復效之契約，保險人有權解除之<sup>387</sup>。但對法律規定除非不實說明須與危險發生有因果關係，否則不能解約者，於復效時，是否亦有其適用，美國法院則有不同之見解，例如密蘇里州最高法院認為該條款對復效亦有適用<sup>388</sup>；而堪薩斯州最高法院則認為復效並無該條款之適用<sup>389</sup>。

## 五、加拿大

加拿大亞伯達省保險法第五七三條第四項規定，第五六七條之告知義務，於復效時應全部為修正，二年不可抗辯期間亦重新起算<sup>390</sup>。換言之，復效時被保險人仍有告知義務。加拿大魁北克省民法第二四三四條亦作相同規範<sup>391</sup>。

## 第六目 新修正保險法下復效告知義務之再省思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保險法修正時，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後段，對於逾六個月後始申請復效者，已參採英美法系之立法例，賦予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可保證明之危險篩選權。惟對於要保人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可保證明時，應如何處理，新修正之保險法並未設有明文規範。本文認為，配合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之新

<sup>387</sup>“The reinstatement of a lapsed policy which had been obtained by fraudulent misrepresentation of material facts is ineffectual and may be avoided.” See AMJUR INSURANCE § 470。

<sup>388</sup> See *Jenkins v. Covenant Mut. Life Ins. Co.* (1903).

<sup>389</sup> See *Brown v. Metropolitan Life Ins. Co.* (1937).

<sup>390</sup> “Sections 567 and 568 apply, with all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the reinstatement of a contract. Disclosure of material facts 567(1) An applicant for insurance and a person whose life is to be insured must each disclose to the insurer in the application, on a medical examination, if any, and in any written statements or answers furnished as evidence of insurability, every fact within the applicant’s or person’s knowledge that is material to the insurance and is not so disclosed by the other.” Alberta Insurance Act, R.S.A. 2000, 573(4)

<sup>391</sup>“Upon the reinstatement of a contract of insurance, the two year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insurer may bring an action for the annulment of the contract or reduction of coverage by reason of misrepresentation or concealment relating to the risk, or by reas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a clause of exclusion of coverage in case of the suicide of the insured, runs again.” Civil Code of Québec, 2434.

立法規定，復效時要保人是否有告知義務，基於以下四點理由，應有再重新思考探求之必要。

### 一、可保證明之目的及性質與告知義務之事實相當

可保證明之目的係為了防止被保險人帶病投保<sup>392</sup>，讓保險人行使復效之「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故可保證明乃是足以影響保險公司是否接受復效申請之文件或資料。因此，可保證明之性質，與訂立保險契約時要保人應揭露相關危險事實之告知義務，本質上應無不同。故於要保人因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之可保證明時，應賦予保險人與告知義務相同之權利，俾保護保險人之正當權益。

### 二、國外法例於復效時，說明義務應同作調整，不爭條款重新起算

我國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既參採英美法系國家立法例，對於六個月後復效者，賦予保險人得要求提供可保證明之權利。然而，對於美國及加拿大對於復效時，說明義務應重新修正及不爭條款重新起算之制度，新修正保險法並未採納作為配套規定，因此，對要保人因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之可保證明之情形，保險人恐無法有效控制其風險。易言之，在法律無明文下，保險人恐難適用或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而僅得依民法第九十二條<sup>393</sup>規定，以受詐欺為由而撤銷其同意復效之意思表示，惟其舉證十分困難。

### 三、危險篩選權無法落實，有道德危險之虞

新修正保險法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以防道德危險，因此，保險人對

<sup>392</sup> 參江朝國，同上註 295 文，頁 212。

<sup>393</sup> 民法第 92 條：「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復效時要保人之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之可保證明，倘不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將嚴重影響保險公司於復效時對危險的估計，保險人之危險篩選權將形成漏洞無法落實，而有道德危險之疑慮。

#### 四、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已有復效時亦有告知義務之立法例

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十五條第一項明定：「訂立保險契約或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sup>394</sup>」已有明定復效時亦有告知義務之立法例，為使新修正保險法賦予保險人同意權之行使能具實質意義，應參照簡易人壽保險法之立法例規定復效時要保人亦負有告知義務。

### 第七目 小結

復效時要保人是否仍負有告知義務，我國學說上雖有肯定說及否定說之見解，但法院判決及主管機關態度均持否定之看法。其主要理由殆基於保險法並未明文規定復效時之告知義務，保險契約之約定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義務之嫌。然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保險法修正時，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後段，對於逾六個月後始申請復效者，已參採英美法系之立法例，賦予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可保證明之危險篩選權。惟對於要保人故意或過失提供不實可保證明時，應如何處理，新修正之保險法並未配合修法明文規範。本文認為，基於（一）可保證明之目的及性質與告知義務之事實相當；（二）國外法例於復效時，說明義務應同作調整，不爭條款重新起算；（三）危險篩選權無法落實，有道德危險之虞；（四）我國簡易人壽保險法已有復效時應負告知義務之立法例等四點理由，復效時應有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告知義務之適用或準用，新修正之保險法對

<sup>394</sup>該條文為 90 年修法時新增，立法理由請參上註 343。

此漏未規定，建議應進一步修法明定，以衡平保險契約雙方之權益。

## 第二款 復效與不可抗辯條款

### 第一目 不可抗辯條款之意義與目的

不可抗辯條款 (Incontestable Clause)，亦稱不爭條款或不可抗爭條款，係指按一般契約法規定，對於有效契約之重要事項告知不實，該壽險契約是可抗辯的，但法律多規定有不可抗辯條款，藉以限制保險人抗辯權的行使<sup>395</sup>。不可抗辯條款之目的，從積極面而言，在使要保人於善意履行契約，經過若干年後權利即臻於固，消極面而言，在防止保險人以契約上之瑕疵，為逾時之主張。因此，不可抗辯條款有限制保險人濫用解除或終止契約之權之功用<sup>396</sup>。

不可抗辯條款係英美法系所採<sup>397</sup>，常見的不可抗辯條款使用文字通常如：「That the policy shall be incontestable after being in force during the life of the insure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its date of issue.」<sup>398</sup>意即保單持續有效達二年以上時，保險公司對該保單即不得為任何之抗辯<sup>399</sup>。

<sup>395</sup>參桂裕，同上註 19 書，頁 171；施文森，同上註 21 書，頁 243。

<sup>396</sup>參桂裕，同上註 19 書，頁 171。

<sup>397</sup>擔保制度起源於英國，19 世紀初因於人壽保險中嚴格及普遍適用，造成保險人與消費者間之不信任。為緩和緊張關係，英國 London Indisputable Life 在契約中加入放棄對保險契約抗辯權利之條款。隨後美國 Manhattan Life Insurance Co. 於其簽發保單規定不可抗辯條款，以減輕社會大眾之不信任，不可抗辯條款嗣後從契約條款而成為法律規定之條款。See Robert E. Keeton, *Insurance Law*, P687。轉引自羅俊瑋，論不可抗爭條款—兼論最高法院民事 86 年度台上字第 2113 號判例，萬國法律，第 159 期，2008 年 6 月，頁 33。另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80-681。

<sup>398</sup>美國紐約州保險法第 3203 之 3 參照。

<sup>399</sup>「Incontestability. We will not contest this policy after it has been in force during the lifetime of the insured for two years from the date of issue.」see Dani L. Long & Gene A. Morton, *Principles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OMA p131-132 (1988)

## 第二目 不可抗辯條款在我國之適用

美國人壽保險契約所定之不可抗辯條款之期間，相當於我國法律上之「除斥期間」<sup>400</sup>。故我國保險法上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前項解除契約權，自保險人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契約。」其涵義與不可抗辯條款相類似<sup>401</sup>。因此，要保人如有故意隱匿，或因過失遺漏，或為不實之說明，或違背特約條款<sup>402</sup>之情形，保險人得於知悉後一個月內解除契約，或於危險發生後，於相對人主張契約上權利時，以反訴解除契約或為抗辯，但倘於知悉後一個月，或無論是否知悉，於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均不得解除契約。

## 第三目 復效與不可抗辯條款之關係

### 一、國外立法例

不可抗辯條款既係源自於英美法系，則復效時不可抗辯條款之期間是否從新起算，英美法系之作法即具有重要之參考價值。

#### (一) 美國

美國各州保險法大多規定復效時不可抗辯條款之期間應該從新起算，例如紐約州保險法第三二一〇條<sup>403</sup>；麻薩諸塞州保險法第一七五章一

<sup>400</sup>參桂裕，同上註 19 書，頁 172。

<sup>401</sup>參施文森，同上註 21 書，頁 243。

<sup>402</sup>英美法上之擔保，原有肯定擔保（Affirmative warranty）與允諾擔保（Promissory warranty）之分。肯定擔保在於擔保有關訂約時（現在）或訂約前（過去）某一事實之存在或事物之狀態之陳述之真實性，若非屬真實，不論是否影響危險之評估，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或得解除使溯及失效。允諾擔保在於擔保有關契約訂立後（未來）某一作為或不作為之履行或某一事實之存在，若有違反，將使保險契約自違反時起失效，或得終止使自違反時起向後生效。有關我國保險法第 66 條至 68 條立法例之不當，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80-681。

<sup>403</sup> “Incontestability after reinstatement. Any policy of life or non-cancellable disability insurance or contract of annuity delivered or issued for delivery in this state that is reinstated shall be incontestable after the same period following reinstatement and with the conditions and exceptions

三二節第二條<sup>404</sup>。但美國法院判決上，意見則相當分歧，出現以下三種不同之判決結果：

- 1、復效時不可抗辯條款之期間從新起算<sup>405</sup>。
- 2、不可抗辯條款並非復效契約條款之一部分，保險人得隨時(at any time)以受詐欺為由提出抗辯，不受舊契約不可抗辯條款期間之限制<sup>406</sup>。
- 3、復效時不可抗辯條款之期間仍依舊契約限制，不從新起算<sup>407</sup>。

## (二) 加拿大

加拿大不可抗辯條款皆自復效之日起重新起算<sup>408</sup>，例如，亞伯達省保險法第五七三條第四項及五六八條第二項<sup>409</sup>及魁北克省民法第二四三四條<sup>410</sup>之規定。加拿大法律允許壽險公司對於訂定契約時有詐欺之陳述時，即使抗辯期間終了，仍有其抗辯權。但加拿大之壽險公司少以詐欺之名行使

---

provided in the policy or contract with respect to incontestability.” N.Y. Ins. Law §3210.

<sup>404</sup> “A provision that the policy shall be incontestable after it has been in force during the lifetime of the insured for a period of two years from its date of issue except for non-payment of premiums or violation of the conditions of the policy relating to military or naval service in time of war and except, if the company so elects, for the purpose of contesting claims for total and permanent disability benefits or additional benefits specifically granted in case of death by accident.” Massachusetts Insurance Code 175:132: 2.

<sup>405</sup> See *Occidental Life Ins. Co. of Cal. v. Sobieski*, (5th Cir. 1966) (applying Florida law); *McCary v. John Hancock Mut. Life Ins. Co.*, (1st Dist. 1965); *Spencer v. Kemper Investors Life Ins. Co.*, (Colo. Ct. App. 1988)....。

<sup>406</sup> See *Cohen v. New York Life Ins. Co.* (C.C.A. 7th Cir. 1942) (applying Illinois law); *Jefferson Standard Life Ins. Co. v. Bomchel*, (1940)....。

<sup>407</sup> 此說所持理由為：「...once the incontestability clause of the policy as issued has become effective to bar the insurer from contesting the policy, the insurer is additionally barred from contesting the policy as reinstated, as the reinstatement revives the original policy.」see *John Hancock Mut. Life Ins. Co. of Boston, Mass. v. Munn*, (8th Cir. 1951) (applying Arkansas law); *New York Life Ins. Co. v. Dandridge*, (1941); *Chavis v. Southern Life Ins. Co.*, (1986); *Burnham v. Bankers Life & Cas. Co.*, (1970)

<sup>408</sup> “A new contestable period and a new suicide exclusion period begin on the date the policy is reinstated.” See Harriett E. Jones, J.D., *Canadian Life and Insurance Law*, Life Office Management Association. P246-247 (1992)，轉引自何佳玲，同上註 281 文，頁 112。

<sup>409</sup> “Sections 567 and 568 apply, with all necessary modifications, to the reinstatement of a contract. ; 568 (2) Subject to subsection (3), when a contract has been in effect for 2 years during the lifetime of the person whose life is insured, a failure to disclose, or a misrepresentation of, a fact required by section 567 to be disclosed does not, in the absence of fraud, render the contract voidable.” *Alberta Insurance Act*, R.S.A. 2000, c. I-3 573(4)

<sup>410</sup> “Upon the reinstatement of a contract of insurance, the two year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insurer may bring an action for the annulment of the contract or reduction of coverage by reason of misrepresentation or concealment relating to the risk, or by reas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a clause of exclusion of coverage in case of the suicide of the insured, runs again.” *Civil Code of Québec*, C.c.Q 2434.

契約抗辯之權，其因舉證意圖之詐欺實為困難<sup>411</sup>。

### （三）日本

復效後有違反告知義務，則自責任開始後兩年期間，保險公司可解除契約，如有詐欺情事者，人壽保險契約亦無效<sup>412</sup>。

## 二、我國復效與除斥期間之關係

我國保險主管機關於八十四年將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刪除復效時告知義務之規定，並於八十五年否准保險公司在「復效申請書」上另訂告知義務之特別約定事項。此外，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九十二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二十一號法律問題，亦認為復效時之告知義務屬法律所未規定事項，顯有加重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義務之嫌，其約定條款應認無效。準此，我國保險法於法無明文規定，以及實務上不認為復效時得類推適用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告知義務下，則同法第三項之除斥期間即無從因復效而重新起算。

惟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保險法修正時，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後段，對於逾六個月後始申請復效者，已參採英美法系之立法例，賦予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可保證明之危險篩選權，而可保證明之目的及性質與告知義務之事實乃屬相當，但新修正保險法對此未作任何配合修正，致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三項後段之除斥期間無法從新起算。參考英美法例對復效時不可抗辯期間從新起算之作法，我國規定對保險人而言，並非公平。

---

<sup>411</sup> Dani L. Long & Gene A. Morton, Principles of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OMA p133, 轉引自何佳玲, 同上註 281 文, 頁 112。

<sup>412</sup> 青谷和夫編著, 同上註 24 書, 頁 168-170。

## 第四目 小結

我國雖無英美法系不可抗辯條款之規定，但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除斥期間之精神與該條款類似。英法例，於復效時不可抗辯條款重新起算。我國則因實務上否認復效時之告知義務，故保險法第六十四條第三項之除斥期間無從因復效而重新起算，與英法例顯不相同。尤其我國新修正之保險法對要保人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已採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賦予保險人危險篩選權，似應參採英美不可抗辯條款法例於復效時重新計算除斥期間。新修正保險法對此漏未規定，本文認為應予修法補充，以衡平契約雙方權益。

### 第三款 復效與自殺條款

#### 第一目 保險法規定

所謂自殺條款 (Suicide clause) 規定，係為防止被保險人以圖得保險給付而用命換錢，因此，對於被保險人故意自殺者，保險人原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sup>413</sup>。但為提供偶發性自殺者之家屬保障，並符合保險制度之宗旨，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保險契約載有被保險人故意自殺，保險人仍應給付保險金額之條款者，其條款於訂約二年後始生效力。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旨在預防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效力停止期間，萌生自殺短念，爰於申請復效後採取自殺行為，其結果不但成為被保險人之逆選擇，而且讓復效制度成為自殺行為之催化劑，殊非保險之宗旨，爰立法採二年期間重新計算。

---

<sup>413</sup>保險法第 109 條第 1 項參照。

## 第二目 學說見解

上述保險法一百零九條第二項末段復效時二年期限重新起算之規定，學者有持反對見解者認為，保險法上故意自殺規定中「緩衝期限」之立法目的，僅在於防堵被保險人訂約時之「以命換錢」意圖。至於訂約超過「緩衝期限」者，除非保險法立法者將故意自殺完全排除於承保範圍外，否則保險人仍應負賠償之責。蓋保險契約之復效乃屬原契約效力之延續而非新契約之訂立，故復效後故意自殺以圖保險金者，亦屬於訂約後之「新念」，而非訂約時舊念，此種情形應不包括於上述故意自殺條款之立法意旨範圍之內。因此，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恢復停止效力之保險契約，其二年期限應自恢復停止效力之日起算。」和同條項前段之規定在理論上實有扞格之處。因此本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後段之規定，於配合「復效非新契約訂定」之立法原則下，應予刪除<sup>414</sup>。

## 第三目 國外立法例

### 一、日本

日本普通保險約款復效後一年內被保險人有自殺行為者，保險人不負理賠責任<sup>415</sup>

### 二、大陸

大陸保險法對人壽保險契約復效後自殺期間是否重新計算並無明文規範，但實務上大陸人壽保險條款中都約定應重新計算期間，因此，在大陸保險實務上，復效時重新計算自殺期間為一習慣上之作法<sup>416</sup>。

<sup>414</sup>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4-75。

<sup>415</sup>人壽保險新實務講座 7，允晨文化實業股份公司，1992 年，頁 120。

<sup>416</sup>參黃菊，同上註 278 文，頁 32。

### 三、意大利

意大利民法典第一九二七條第二款規定：「如果因保險費支付的欠缺使契約處於效力未定狀態，自效力未定狀態被取消之人沒有經過二年的，保險人也不承擔保險責任。」<sup>417</sup>

### 四、加拿大

亞伯達省保險法第五七二條第二項<sup>418</sup>及第 2434 條<sup>419</sup>規定，自殺條款均於保險契約復效後重新起算期間。可知加拿大與我國相同採自殺條款自復效之日起重新起算之制度<sup>420</sup>。

### 五、美國

美國大部分法院認為自殺條款並不從復效之日起算<sup>421</sup>，殆多數法官認為復效並未形成新保單，而僅是舊保險契約的延續而已。即使在認為復效係屬新契約之法域，對保單之自殺免責條款通常也會規定不重新計算期間<sup>422</sup>。

---

<sup>417</sup>轉引自黃菊，同上註 278 文，頁 31。

<sup>418</sup> “When a contract provides that if a person whose life is insured commits suicide within a certain period of time the contract is void or the amount payable under it is reduced, if the contract lapses and is subsequently reinstated on one or more occasions, the period of time commences to run from the date of the latest reinstatement.” Alberta Insurance Act, R.S.A. 2000, §572(2)

<sup>419</sup> “Upon the reinstatement of a contract of insurance, the two year period during which the insurer may bring an action for the annulment of the contract or reduction of coverage by reason of misrepresentation or concealment relating to the risk, or by reas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a clause of exclusion of coverage in case of the suicide of the insured, runs again.” Civil Code of Québec, § 2434.

<sup>420</sup> Harriett E. Jones (1982), Canadian Life and Health Insurance Law, LOMA p247-8 Ont, Act, Section 166 (4) “A reinstatement of a life insurance policy is that a new contestable period and a new suicide exclusion period begin on the date the policy is reinstatement.”，轉引自何佳玲，同上註 251 文，頁 110。

<sup>421</sup> Muriel L. Crawford 1994, Life and Insurance Law, LOMA P367 “If the policy contains a suicide clause, usually the suicide period will not run anew from the date of reinstatement. Most courts reach this conclusion on the theory that reinstatement does not create a new contract but rather revives the original contract and continues it in force as from its original date.”384-5 The majority was explained in the case of Sellwood V. Equitable Life Insurance Co., Iowa.230 Minn. 529,42 N. W.2d 346 1950」，轉引自何佳玲，同上註 251 文，頁 110。

<sup>422</sup>參美繆里爾 L 克勞福特著，人壽與健康保險，周伏平、金海軍等譯，經濟科學出版社，2000

## 第四目 小結

由於存在有被保險人可能於輕生念頭下而故意復效之道德危險，故多數立法例均採自殺期間於復效時重新計算，我國保險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二項規定亦然。但好生惡死，乃人之常情，生命可貴亦無價，以命換錢者，實屬極少數之特殊案例，且復效之性質為舊契約之延續而非新契約之訂定，有無必要重新計算自殺條款之期間，美國多數法院寧可選擇讓保險人負更大的風險，而體現其對生命價值關懷之思維，實值吾人深思。

## 第五節 保險人之終止權

### 第一項 舊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修正前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規定：「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亦即，保險人於催告到達後逾三十日，如要保人仍不交付保險費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保險人並立即取得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舊保險法前述規定，係一方面賦予要保人於停效期間內有繳清保險費及其他費用使保險契約恢復效力之權利，另一方面又為免保險契約關係久懸未決，再賦予保險人終止契約之權，以求保險人與要保人間權義之平衡，故於同條就復效及終止權併為規定。

從舊保險法規定可知，立法者一方面賦予要保人於契約停止效力後有復效之權利，他方面讓保險人自行衡量所得承受之風險而決定行使終止權之時點。因此，並未於法律條文中對保險人之終止權設有任何限制之規定<sup>423</sup>。因此，倘若保險人於保險契約之效力停止後不行使其終止權，則屬保

---

年第八版，頁 339。

<sup>423</sup>參江朝國，同上註 295 文，頁 97-101。

險人自願放棄 (waiver) 法律上賦予之權利。

## 第二項 舊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

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因本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之原因，停止效力之人身保險契約，要保人於清償欠繳保險費及其他費用後，得恢復其效力，其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最後一次應繳保險費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本條立法原意係在限制保險人依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所取得之終止權之行使<sup>424</sup>，亦即，保險契約停效起二年內，保險人不得行使終止權。

### 第一款 子法逾越母法之疑慮

舊保險法施行細則之法律位階屬法規命令<sup>425</sup>性質之子法，其內容僅得以保險法母法為補充性、細節性、技術性為規定，亦不得牴觸或逾越母法<sup>426</sup>。舊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既已明定：「保險人於第一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則舊施行細則限制保險人二年內不得終止保險契約，確有逾越保險法之處。

按法律優越（位）原則為依法行政之重要內涵之一，其基本意義乃指國家行政行為（包括法規命令）須受法律之拘束，亦即不得與法規範相牴觸<sup>427</sup>。授權命令（如施行細則），雖有補充法律之效力，但終究係行政部門之行為仍應受法律優越之限制，不能認為有法律之授權，即不生牴觸上

<sup>424</sup>參梁宇賢等 4 人合著，同上註 1 書，頁 661。

<sup>425</sup>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法規命令，係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sup>426</sup>憲法第 172 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規定：「法律不得牴觸憲法，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

<sup>427</sup>參吳信華，法治國原則（四）—依法行政原則之一：概說及法律優位原則，月旦法學教室（3）公法學篇，2002 年 10 月，頁 12。

位規範之問題<sup>428</sup>。保險法施行細則（子法）制定之目的在於補充保險法（母法）規定之不足，惟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限制保險人於二年內不得行使終止權，已剝奪保險人於舊保險法一百十六條第四項得於寬限期間經過後立即終止保險契約之權利，顯已增加保險人於舊保險法母法中所無之限制。

## 第二款 二年復效期間內行使終止權之適法性

舊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要保人有二年之復效期間，故保險實務上多數保險人均遵守該規定而不會於該期間行使終止權，惟法院實務判決中，認為保險人於二年復效期間行使終止權仍屬有效力，理由為：「…財政部於制定前揭細則第三十條第一項（後移列至第十二條）規定時，其本意一方面雖賦予要保人二年復效期間，另一方面規定二年復效期間一屆滿，即使保險契約當然終止，無待保險人再為終止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即增定約定當然終止之事由，自無礙保險人在二年復效期間，依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行使終止權，否則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將形同具文…」<sup>429</sup>本判決即認為二年期間之規定，並非在限制保險人行使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四項所賦予之終止權，而係主管機關「賦予要保人二年復效期間」，目的在使保險關係能早日解決<sup>430</sup>。惟本判決實已誤解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法施行細則之目的，係在藉以限制保險人於停效期間二年內不得行使終止權，以保護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寬限期屆滿後立即遭受終止契約<sup>431</sup>。因此，學者認為，若保險契約約定停效期間一定期限內保險人之終止權應受限制，當事人合意之內容並無違反保險法之強制規定，其約定即應被當

<sup>428</sup>參吳庚，行政法之理論與實務，增訂8版，三民書局，2004年1月，頁79~81。

<sup>429</sup>臺灣高等法院88年度保險上字第6號民事判決。

<sup>430</sup>參江朝國，同上註295文，頁97及頁107。

<sup>431</sup>同上註，頁107。

事人遵守及受裁判機關尊重，故保險人於約定期間內終止契約應屬無效<sup>432</sup>。

### 第三款 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存廢之檢討

有關舊保險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限制保險人於二年內不得行使終止權規定，學者認為已牴觸保險法之規定，應屬無效<sup>433</sup>，有建議該條規定應予刪除者<sup>434</sup>；有認為將施行細則之規定移至保險法明文規定者<sup>435</sup>。

本文認為，應以後說較屬妥適。蓋一旦停效未賦予被保險人復效期間，保險人隨時可以終止保險契約，對被保險人之法律地位維持太不安定，保障不夠周延並不符復效之立法意旨。且就保險人而言，因停效期間不負保險責任，對其不利之影響實屬輕微，且也多半會等被保險人申請復效，不會立刻終止契約，故只要期間規範合理，停效期間制度即有存在價值。

### 第三項 新修正保險法規定

九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增訂第五項規定：「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並於第六項規定：「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因此，保險人終止權已於現行保險法中明文限制須於二年復效期間經過後始得行使。從而，倘若保險人於二年復效期間行使終止權者，乃違反法律強制規定，應屬無效，已無爭議。

<sup>432</sup>同上註，頁 109。

<sup>433</sup>施行細則之效力與保險契約之效力可分別看待，蓋如保險契約之約定雖與法律未合，但如非違反絕對強制規定，且對保戶有利者，仍非無效。

<sup>434</sup>參江朝國，同上註 17 書，頁 73-74。

<sup>435</sup>參葉銘進，同上註 307 書，頁 152。

#### 第四項 自動失效條款之探討

復效期間屆滿後，保險人未行使終止權，要保人亦尚未完成復效時，保險契約之效力如何，影響契約雙方之權益，但現行保險實務上契約條款多依據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約定為「效力即行終止」，亦即保險契約自動失效或當然失效，是否適當，容有討論空間。

##### 第一款 保險法規定

依九十六年新修正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五項前段及第六項分別規定：「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sup>436</sup>「保險人於前項所規定之期限屆滿後，有終止契約之權。」故二年復效期間之規定，應解釋為其目的係在限制保險人終止權之行使，而非謂復效期間僅僅只有二年而已。因此，於復效期間經過後，要保人仍未申請復效，或已申請復效而未經保險人同意致無法復效時，保險契約之效力於保險人行使終止權之前，應仍維持在停效狀態，而非（自動）失效。

##### 第二款 示範條款規定

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六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第一項（指二年之復效期間）約定期限屆滿時，本保險效力即行終止。」<sup>436</sup>

---

<sup>436</sup>保險公司常於網站上解釋保單失效之意義為：「保單失效，代表您的保單已停效超過二年，無法再申請復效，保單即為永久終止，保險契約已無效力。」並且說明：「保單失效，即代表保險契約視為永久終止，故無法申請恢復效力。」

### 第三款 本文意見

本文認為，上述示範條款規定顯非妥適，理由如下：

#### 一、就保險法意旨而言

保險法二年復效期間之規定，其目的應係在限制保險人終止權之行使，尚非謂復效期間僅僅只有二年而已，示範條款規定二年之復效期間屆滿時，保險效力即行終止，與保險法意旨並不相符。

#### 二、就法理而言

停效之保險契約若非保險期間屆滿、或經終止或解除等原因而失效外，仍應維持其停效狀態，並無「自動失效」可言。亦即，保險人於二年期間屆滿後，雖有得隨時終止契約之權利，惟倘保險人及要保人均未終止契約時，停效之契約因未發生外力之變動，而仍處於停效狀態，並非立即失效<sup>437</sup>。

#### 三、就要保人之利益而言

依示範條款規定，要保人未於停效後二年內復效，保險契約即行終止，縱使保險人願意接受要保人之復效申請亦屬不可，顯然不當剝奪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權利。且保險實務上，多數保險公司均任令保險契約不了了之，未做任何處理，其對保險人而言固無任何不利，但就要保人而言，契約停效原因不只一種，契約何時停效顯非一般要保人所得確知，而復效期間屆滿後任令拖延，如要保人誤以為仍受保險契約之保障，於事故發生後卻遭拒賠，亦屬有違誠信原則<sup>438</sup>。

<sup>437</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61。

<sup>438</sup>參梁宇賢等4人合著，同上註1書，頁662。

#### 四、就保險人之利益而言

現行保險法已明文規定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於復效期間屆滿後申請復效，須經保險人審核被保險人是否仍具可保條件，故無逆選擇顧慮，如依示範條款規定「保險效力即行終止」，對保險業務無益而有害。爰學者建議示範條款應朝「保險人自停效日起二年內不得終止契約，而在保險人終止契約前，要保人得隨時申請復效。」之方向修正<sup>439</sup>，以兼顧雙方權益及法律規定。

### 第三款 小結

示範條款規定二年之復效期間屆滿時，保險效力即行終止，與保險法復效期間規定之意旨並非相符。蓋二年復效期間之目的係在限制保險人終止權之行使，以保障要保人權益，並非謂二年之復效期間屆滿後時，保險效力必須即行終止，示範條款規定已扭曲保險法之意旨，造成不當剝奪要保人申請復效之權利，並產生保險人業務無益而有害之結果，實非妥當，應有修正之必要。

### 第五項 終止權行使之其他限制

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如有於下列二種契約情形之一者，保險人於復效期間經過後，亦不得行使終止權，而僅得以減少保險金額或年金。

一、以被保險人終身為期，不附生存條件之死亡保險契約。

二、契約訂定於若干年後給付保險金額或年金者。

---

<sup>439</sup> 同上註。

## 第六項 終止權之放棄

所謂終止權之放棄，係指保險人終止權行使之權利予以放棄，而任契約繼續處於停效狀態而言。但於新舊法適用時，將產生不同之法律效果，分述如下。

### 一、舊保險法

舊保險法一方面賦予要保人繳清欠繳費用後復效權利，一方面為賦予保險人終止權以避免契約效力懸宕過久，倘若保險人怠於行使其終止權，則其風險應由保險人自行負擔<sup>440</sup>，亦即，保險人怠於行使其終止權，要保人得隨時於繳清欠繳費用後復效，保險人不得拒絕之。

### 二、新修正保險法

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後，六個月後申請復效者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效力。倘於復效期間經過後，保險人並未行使其終止權，而要保人申請復效時，本文認為並無除外規定之適用，蓋除外規定為法律特別保障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於復效期間內之權利，復效期間屆滿後，不宜令保險人再負額外之義務，以免損及保險人正當之權益。保險人並未行使其終止權，保留要保人復效之機會，對雙方均屬有利，故應容許保險人得拒絕承保或附條件承保，以衡平雙方權益。

---

<sup>440</sup>參江朝國，同上註 295 文，頁 104。

## 第六節 健康、傷害、年金保險之準用

### 第一項 健康保險

健康保險俗稱醫療險，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健康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疾病、分娩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健康保險是否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停效與復效規定之適用，保險法於第一百三十條已明文規定第一百十六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sup>441</sup>，是以，健康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得依法主張契約停效與復效之權利，當無疑義<sup>442</sup>。

從立法沿革觀察，民國十八年之保險法係將保險種類區分為損失保險（包括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及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五十二年九月二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始將保險區分為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人身保險之範圍則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此為「健康保險」之詞首次於我國保險法中出現。惟當時之保險法<sup>443</sup>並未有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直至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保險法修正時，始增訂準用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但立法說明並未具體說明理由<sup>444</sup>，推其增訂緣由，殆係發現遺漏之故。

<sup>441</sup>保險法第 130 條規定：「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一百二十四條，於健康保險準用之。」

<sup>442</sup>有學者指出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欠缺如同人壽保險之規定，而須適用民法關於給付遲延解除契約之規定，恐係誤解保險法對該二種保險類型均有準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同上註 124。

<sup>443</sup>52 年保險法第 130 條規定：「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健康保險準用之。」並未含括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sup>444</sup>民國 86 年 05 月 28 日本條修正之立法理由僅說明：「一、本條增列準用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參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lsid=FL006746&lno=130>，上網日 97 年 7 月 20 日。

## 第二項 傷害保險

所謂傷害保險，依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傷害保險人於被保險人遭受意外傷害及其所致殘廢或死亡時，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另同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第一百十六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sup>445</sup>。

從立法沿革觀察，民國十八年之保險法係將保險種類區分為損失保險（包括火災保險及責任保險）及人身保險（包括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當時之停效與復效規定於總則編，且其文字為「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故所有之保險種類均有其適用，因此，傷害保險當然適用停效與復效規定，應無疑義。但民國二十六年上述條文修正為「『人壽保險之』保險費到期未給付者…」，但傷害保險並未有準用之規定，直至民國五十二年修法時，始於第一百三十五條增訂準用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但立法說明並未具體說明理由<sup>446</sup>。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雖已明文規定傷害保險有第一百十六條停效與復效之準用，但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八月十日金管保二字第 0 九五 0 二 0 六九 四 一 一 號函修正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內容，仍乏復效之規定。至於金管會核准之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第十條規定<sup>447</sup>：「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其內容僅有寬限期間及停效規定，至於復效期間及復效條件等完全均之付之闕如。本文認為，應屬明顯疏漏，宜儘速修正補充，以維護要保人合法之權益<sup>448</sup>。

<sup>445</sup>保險法第 135 條規定：「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十條至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於傷害保險準用之。」

<sup>446</sup>民國 52 年 09 月 02 日本條修正之立法理由僅說：「原條文第九十五及第九十七兩條引用條文，因條文修正，條次調整，已不適用，特將已有條文，其於傷害保險適用者，重行列舉，為本條之修訂。」參法源法律網

<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OC01.asp?Isid=FL006746&lno=135>，上網日 97 年 7 月 20 日。

<sup>447</su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十三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4481 號函修正。

<sup>448</sup>學者表示：「依保險法第一三五條準用第一一六條之規定，傷害保險似亦有停效及復效問題，

### 第三項 年金保險

所謂年金保險，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年金保險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或特定期間內，依照契約負一次或分期給付一定金額之責。」我國係於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保險法修正時，正式將年金保險納入保險法體制中<sup>449</sup>，另保險法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亦明文規定，第一百十六條於年金保險準用之<sup>450</sup>。

現行各項年金示範條款中，例如，個人即期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個人遞延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傳統型、含保證給付）、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甲型、乙型及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非投資型保險）…等等，均無停效與復效之相關規定，本文認為，其情形與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相同，均屬明顯遺漏，宜儘速補充缺漏，以維護要保人合法之權益。

### 第四項 小結

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均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準用，但現行主管機關核定之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及各種年金保險示範條款，其內容或僅有寬限期間及停效規定，而對復效期間及復效條件等付之闕如；或完全對停效及復效均乏相關規定，本文認為乃屬明顯疏漏，宜儘速修正補充，以維護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合法權益。

---

乃傷害保險示範條款均乏明文，亦待研究。」參林勳發，同上註 74 書，頁 47 註 2 末段。

<sup>449</sup>個人可利用年金保險制度，安排自己養老及子女教育；企業可以利用年金保險制度，安頓員工退休、撫卹員工家屬，維持生活穩定，並保障社會安定，為先進國家所採之重要保險機制。

<sup>450</sup>保險法第 135 條之 4 規定：「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於年金保險準用之。但於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契約或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

## 第七節 團體保險之適用與準用

### 第一項 團體保險之意義及種類

#### 第一款 意義

所謂團體保險 (Group Insurance)，我國保險法令上並無定義<sup>451</sup>，依學者所作解釋，團體保險係以特定企業或團體之多數人為被保險人，而由保險人簽發一張總保單之保險<sup>452</sup>。

#### 第二款 種類

團體保險依其承保範圍及內容之不同，可大致分為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團體年金保險等四大類型，以下就各保險險種作一扼要說明：

##### 一、團體定期人壽保險 (Group Term Life Insurance )

此險種是歷史最久且最普遍的團體壽險保單，且為各國團體壽險市場主力保單，該險提供成本之保障，只承保在一定期間內可能發生的死亡危險。其特性有三<sup>453</sup>：1、無現金價值；2、無儲蓄性，只有保障性；3、無解約金可資急用。

##### 二、團體健康保險 (Group Health Insurance)

團體健康保險依其承保範圍之不同，可分為醫療費用保險及失能所得保險兩大類：1、團體醫療費用保險 (Group Medical Expense Insurance )

---

<sup>451</sup> 法規命令中出現「團體保險」名詞者，僅保險主管機關訂定之「一年期團體保險費率標準」乙種，其內容僅有3條條文，係對被保險人數五十人以下之團體費率所作之規範。

<sup>452</sup> 參袁宗蔚，保險學，三民書局，87年7月，34版，頁665。

<sup>453</sup> 參方明川，藍玉珠合著，團體人壽保險概論，86年，自版，頁85。

提供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等事故所致之醫療費用或醫療服務費用之保險，依其給付內容之不同，又分為<sup>454</sup>：(1) 住院費用保險；(2) 手術費用保險；(3) 其他醫療、醫藥費用保險等。2、團體失能所得保險 (Group Disability Income Insurance) 於被保險人因疾病或意外導致殘廢而喪失工作能力無法繼續工作時，提供被保險人失去收入之所得補償保險。因給付內容之不同可分為(1) 長期失能所得保險；(2) 短期失能所得保險兩種方式，二者主要之差異在於長期失能所得保險之給付期間及開始給付前之等待期間，均較短期失能所得保險為長。

### 三、團體意外保險 (Group Accident Death and Dismemberment Insurance)

團體意外保險係於被保險成員遭遇意外事故導致死亡或殘廢時，由保險人負給付責任之保險。此一保險通常與其他保障同時附加於團體壽險，如：短期失能保險等。近年來團體意外保險之保額有逐漸提高之趨勢，且團體類型亦不僅限於「雇主一員工」團體類型。

### 四、團體年金 (Group Annuity)

即以雇主或其他團體單位的名義購買年金者，稱為團體年金。若透過保險方式購買者，則稱為團體年金保險。此種年金大都以全體或部分團體成員為年金受領人，私人企業的退休年金制度即可以購買團體年金方式來建立，且團體年金的行政費用較個人年金為節省，逆選擇機會減少，並有稅負優惠，故費用較低<sup>455</sup>。

---

<sup>454</sup>參李瑞雲，團體保險基本型態的研究（一），壽險季刊，21期，65年，頁9-15。

<sup>455</sup>參柯木興，談年金與年金保險的種類與內涵，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報告，2002年1月23日。

至於我國實務上常見販售之團體保險，例如，團體一年定期醫事人員愛滋病保險(AIDS)；團體傷害失能保險(GADI)；意外傷害團體保險(GADD)；日額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團體保險(GAHI)；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GCA)；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GDDB)；團體一年定期失能保險(GDI)；一年期日額型住院醫療團體保險(GHI)；意外傷害團體保險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GMR)；團體職業災害保險(GOH)；職業傷害保險給付附加條款(GOPA)；團體意外傷害部份殘廢給付保險附約(GPAD)；一年定期住院醫療團體保險(GSHS)；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GTL)；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甲型)(GMA1)；團體倍數型意外傷害保險(乙型)(GMA2)…等等。

## 第二項 現行團體保險示範條款

現行主管機關核定有下列四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以供業者參考使用：一、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sup>456</sup>；二、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單示範條款<sup>457</sup>；三、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標準型）<sup>458</sup>；四、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多倍型）<sup>459</sup>。上述示範條款均有：「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之條款，典型規定通常如下：「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或由本公司派員前往收取，並交付本公司開發之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半年繳者，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之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sup>456</sup>86年2月19日財政部(86)台財保字第862392108號函訂定發布全文30條；並自86年7月1日起實施；95年9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4481號函修正發布全文31條；並自95年10月1日起實施。

<sup>457</sup>95年10月2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5610號函修正發布全文27條；並自96年1月1日起實施

<sup>458</sup>91年12月6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10751616號函核准訂定全文33條。

<sup>459</sup>91年12月6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0910751616號函核准訂定全文33條。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日（不得低於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逾寬限期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但應由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惟對於「復效期間」及「復效條件」等均乏規定條款。換言之，上述示範條款中僅有停效規定而無復效規定，爰引發團體保險之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是否於停效後無復效權利之質疑<sup>460</sup>，下文再繼續探討之。

### 第三項 團體保險適用停效與復效之探討

#### 第一款 保險法規定

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對人壽保險契約停效與復效設有一般性規定，至傷害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等人身保險，則於保險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五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四設有準用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可知，屬人身保險種類之各類型保險均應有第一百十六條之適用或準用，已詳如前文所述。另依本文前述，團體保險依其承保範圍及內容之不同，可大致分為團體人壽保險、團體健康保險、團體意外保險、團體年金保險等四大類型，均屬人身保險種類之範圍。從而，團體保險應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適用或準用。

此外，團體保險雖屬短期一年期保險，但保險法並無明文規定排除其於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之適用。且依九十六年保險法修正第一百十六

---

<sup>460</sup>參林勳發，同上註 74 書，頁 47，註 2：「...團體壽險示範條款...，...就第二期以後保險費之交付及效力停止加以規定，...復效條款...，...漏未規定，是否團體壽險契約停效後即不得申請復效？頗值研究。」

條增訂第五項規定：「保險契約所定申請恢復效力之期限，自停止效力之日起不得低於二年，並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之立法理由說明：「對於一定期間之保險商品或一年期保險商品等，如其得行使復效之期間在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之後，顯非合理。爰為避免保險期間屆滿後仍得行使復效之矛盾情形，爰明文規定復效期間不得遲於保險期間之屆滿日。」是以，從保險法修法之意旨以觀，屬一年期之人身保險商品，亦當然有第一百十六條之適用。

綜上，依我國保險法之規定及立法意旨，團體保險應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停效與復效規定之適用或準用，應屬無疑。

## 第二款 法院判決

法院判決中涉及團體保險中之停效與復效爭執者，法院亦均認為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停效與復效規定之適用或準用，例如，臺灣高等法院九十五年度保險上易字第二十六號判決民事判決，即屬對一年期人壽團體保險適用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停效與復效規定所作成之判決。

## 第三款 國外立法例

國外立法例中，有明文規定復效條款不適用於團體保險者，例如，加拿大亞伯達省保險法規定<sup>461</sup>及魁北克省民法規定<sup>462</sup>。

---

<sup>461</sup> “573 Reinstatement of contract 573(1) This section does not apply to a contract of group insurance or to a contract made by a fraternal society.” Alberta Insurance Act, R.S.A. 2000. §573.

<sup>462</sup> 魁北克省民法將保險區分為海險及非海險，非海險區分為人身險及損失保險，人身險中再區分為個人保險及團體保險，See Civil Code of Québec, § 2389-2392。

#### 第四項 小結

國外立法例中，雖有規定停效與復效規定不適用於團體保險者，惟依我國保險法並無將團體保險排除適用之明文，且依新修正保險法立法意旨以觀，團體保險雖為一年期保險，亦仍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適用。因此，團體保險中之人壽、健康、傷害及年金既屬於人身保險種類之範圍，當然有保險法第一百十六條之適用或準用，應無疑義，法院判決亦持肯定之見解。惟現行主管機關核定之四種團體保險示範條款中，僅有停效規定而無復效規定，本文認為顯屬遺漏，為保障要保人合法之權益，應有修正增補之必要。